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3期
(总第253-255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天海(35)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财经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37)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教科文卫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38)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民族侨务外事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39)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监察和司法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0)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农牧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环境资源保护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2)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社会委职责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4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48)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4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	(63)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朱战坡(63)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66)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69)
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6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77)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李生德(77)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80)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8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决议	(83)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84)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报告	(87)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李生德(87)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89)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9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决议	(91)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92)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的报告	(96)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的说明	李生德(96)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对《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99)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0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决议	(101)
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102)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报告	(111)
关于制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说明	李生德(11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1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1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17)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18)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李生德(11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2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光荣(1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吴海昆(12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决议 (135)

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党晓勇(136)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40)

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党晓勇(142)

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侯碧波(1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58)

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侯碧波(159)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63)

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清(16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朱清(17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决定(草案) (18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议案 (188)

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189)

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省财政厅(190)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9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九号) (19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195)

关于提请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98)

辞呈	刘宁(19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99)
关于提请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200)
辞呈	严金海(20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国栋同志任职的议案	(20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李爱蓉、仁青三智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0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	(20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议案	(20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1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13)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17)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议案	(2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18)
关于提请决定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议案	(2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	(2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2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2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22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2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226)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22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刘同德(22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草案) (23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3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2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青海
 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全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23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3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次会议议程 (23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次会议日程 (23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3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40)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241)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左旭明 冉世宽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志勇

杨牧飞 肖玉海

赵宏强 贾小煜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吕 波

编 辑:张立阳 郭 瑶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 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法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一法两决定”在全省得到有效实施，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保护成效显著。此次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检查覆盖面广、力度大、工作扎实，报告坚持问题导向，肯定成绩实

事求是，查找问题切中要害，对策建议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和法治宣传。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禁食野生动物的红线落到实处。二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普及“一法两决定”，深入开展法律法规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加快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一要

加快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进程。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探索青海特色的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做好条例草案起草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按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二要抓紧调整、制定、公布省级重点保护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畜禽遗传资源等相关名录和配套政策制度。三要完善禁食野生动物养殖退出政策和措施,明确补偿范围和标准,在技术、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指导和帮助养殖户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做好转产退出等后续工作。

三、依法解决“人兽冲突”等现实问题。一要加强草原生态研究,处理好野生动物、人畜、草原之间的关系,维护草原生物链,确保生态平衡。二要对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完善野生动物种群调控的标准和措施,明确细化应对野生动物侵入人类居住区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情况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三要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伤害人畜、争食草场的补偿制度,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和程序,推动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机制,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全面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

工作。一要结合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及其规划编制,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健全基础档案和管理制度。二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野生动物保护队伍、执法监督能力、野生动物保护和疫病防治等基础能力和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基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保障水平。三要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保护联席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压实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草等相关部门责任,实现野生动物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四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持续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一要结合省情实际,进一步完善以鼠疫防控等为重点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体系,拓展监测检疫覆盖面。二要强基础、补短板,加大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的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检疫能力。三要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严格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实施最严格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吴海昆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对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认真贯彻“一法一条例”,全省农机装备总量稳步提升、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趋于多元、购机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农机安全生产成效明显,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执法检查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指出问题于法有

据,提出建议务实中肯,原则同意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及时整改落实。

一要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要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要着力改善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统筹补短板、强弱项,将农业机械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支持藏区发展规划,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合理布局机耕道路、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和储藏保鲜等配套设施。要着力提升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高效植保、有机肥施入、残膜回收、秸秆处理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要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切实解决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资金筹措困难和农牧民购买能力弱等问题。

二要进一步支持新型适用农机具研发推广。要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年度农机推广计划,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对新型适用农机具推广用工

作。支持新型适用农机具研发推广,尤其是加大对农机研发制造方面的扶持力度,推进我省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和升级。围绕省部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加大绿色高效节能机械装备的推广力度,促进农机农艺农技相融合。更好地运用现代通讯、大数据、网络平台等手段,促进“智慧农业”整体推进。

三要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化水平。要加快培育和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组建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加快培育集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机具维修等为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市场,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要做好示范引领,继续加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示范引领和推动农机社会化、组织化进程。要加大农机管理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把农机技术培训、驾驶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纳入农机推广整体培训计划,搞好农机技能竞赛,提升农机从业者的知识技能。

四要进一步加大农机法律监管和宣传力度。要加强农机实验鉴定和农业机械化标准体

系建设,充分发挥省农机监管部门和各类农机协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机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农机作业服务和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切实维护广大合作社、农民和农机手、农机生产销售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合理配置基层农机安全监理和执法力量,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水平,妥善研究解决机构改革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农机管理部门的有机衔接问题,配齐配强管理服务执法队伍。要继续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增强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机用户学习贯彻的自觉性,推动法律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的全面落实,依法提升农业机械化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对农机安全管理和发展现代农业的关注程度,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快速发展。

五要进一步抓好建议办理和转化反馈工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扎实推动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对本次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实实在在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要加强对办理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进一步增强监督效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对决算草案和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9年决算草案反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2亿元,增长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3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26.2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106亿元),上年结转9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2亿元,调入资金41.6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2078.1亿元,增长13.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亿元,预算执行率94.9%,增长13.1%。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2亿元,增长5.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省本级总财力7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亿元,预算执行率90.6%,增长8.5%。2019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1.7亿元,支出53.1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18.7亿元。2019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亿元,支出1亿元,扣除

补助下级支出和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0.3亿元。2019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43.6亿元,支出399.2亿元,年终累计结余144.4亿元。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和财政决算报告,同意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和2019年度的财政决算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在总体完成较好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刚性

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加大;部分项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不够严肃;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实施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资金较多;有的支出预算和政策衔接不够紧密,地方政府专项债作用发挥不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提质增效。深入分析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实施效果,更加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消费回升,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加强决算与预算、决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将决算管理延伸到政策制定、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各环节,以决算倒逼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二、健全执行监控机制,保障财政健康运行。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向下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库款调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

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科学合理的制定重大支出政策,加强政策评估和监督,增强预算约束力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谋划储备做实债券项目,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借、用、管、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三、完善政府决算编报,提升决算管理水平。改进和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与预算报告形成有机衔接,着重反映重大政策执行、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以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更好体现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推进编制省对下转移支付决算(草案),不断细化和充实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内容,加强决算与预算差异分析,从严批复部门决算,以决算管理为抓手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省人民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率先推进全面复工复产,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就业民生较好保障,社会大局总体稳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报告客观反映了全省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分析了突出问题和困难挑战,提出了有力可行的应对举措,同意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完善政策举措,进一步推

进“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落地,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到调指标不调方向不调干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构建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体制机制。要切实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及早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预案。认真梳理总结抗疫以来行之有效的做法,加快构建常态化应对疫情的体制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等方案,着力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全力以赴抓好有效投资。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机遇,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兰西城市群规划建设等国家战略举措,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粮食能源安全等方面,跟进汇报衔接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战略性项目,确保重大项目有序衔接建设。聚焦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农业农村、商贸旅游等短板领域,

加强项目前期和组织调度,特别是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项目的对接和督导,坚持土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放大作用。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帮扶企业通过技改、重组等方式实现升级转型。强化青洽会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力促数字经济、高端制造、在线消费、养老健康等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深入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完善支撑政策和空间布局,以新型城镇化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

三、分类施策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工作。要坚持以打造市场化、法制化、便利化、诚信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国企改革等,形成制度规范和浓厚氛围,提振市场信心,稳住市场主体。要不折不扣落实去年和今年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虚增收入,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实施好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确保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要坚持分类别、精准施策,针对不同企业遇到的不同困难和问题,逐一纾困解难,帮助渡过难关,千方百

计保住企业,稳住经济基本盘。要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切实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等政策,推动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持续下降。

四、兜牢保稳基本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贫困地区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适应当前灵活就业新形势,清理不合理限制,增加新的支持举措,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发展劳务输出,加强对口帮扶合作促进就业。决战决胜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编制好“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继续做好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生兜底工作,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好民生实事工程,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抓好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运行平稳,收支实现一定增长,有力保障了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成绩来之不易,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地方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凸显;部分项目预算不细化、支出进度缓慢、存量资金屡清屡累、债券资金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使用效益较低;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

依然存在,优化调整力度有待加大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抓好“六稳”“六保”。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落实落细政策措施,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着力点,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的协同发力,形成集成效应。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两新一重”建设等,着力调结构补短板扩内需,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聚焦小微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力保居民就业、脱贫成效,兜牢“三保”底线。扎实落实减税降费、减租减息政策,用好中小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融资担保奖补、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全力支持稳住投资、市场主体和经济基本盘,推动财政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形势分析研判,狠抓自有收入管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研究吃透国家政策导向,精准谋划项目,加大中央专项争取力度,持续增加地方财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落实省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追加。进一步加快项目及资金拨付进度,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审核,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监测督导检查,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工作机制,保证每笔资金去向能跟踪、可监控,确保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方针,采取严控措施,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对重大项目投资评审力度,科

学合理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地方财力相适应的重大支出政策,加强政策评估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清理收回绩效低下专项资金。对无实质内容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的会议、培训、出差、节庆等公务活动予以取消,严禁安排新建楼堂馆所预算,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用足用好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真正把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用到支持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基本民生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及《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审计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对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指出了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重大专项和民生工程、金融和企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同时,省人民政府及其审计等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积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完善体制机制,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从满意度测评情况看,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8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总体满意、给予肯定。同意两个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突出审计监督重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

位和工作站位,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和全省工作大局开展审计,着力加强对“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特殊转移支付、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同时,要将审计监督重点同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作为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决算草案、监督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规定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政府要及时部署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追究。审计机关要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重点问题盯到底,加强与人大有关委员会密切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要强化问题分析,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按时全面整改。

三、强化以审促管。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已病、防未病”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央、省委重大政策落实,运用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努力发现规律、揭示短板、切中要

害,提高审计质量。坚持以审促管,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分析,从体制机制制度和政策层面推动有关部门整改问题。不断完善审计工作报告,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0年7月20日至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二、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三、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四、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五、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六、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七、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八、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九、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

十、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会议认为,报告聚焦“六稳”“六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换发展动能、畅通经济循环的需要,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分析透彻、考虑周全。下一步,要充分考虑年度目标与规划目标之间的匹配度、协调性和支撑力,加强调整后指标目标与规划既定目标的有机衔接,调指标不调干劲,保底线、稳基础、提质效,确保年度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同时,要群策群力,借助外力,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会议审查批准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会议认为,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合考虑了我省资源禀赋、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收入等因素,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充分论证,依法合规、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密切配合,加强征管,进

一步完善我省地方税体系,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报告和2019年财政决算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受疫情冲击多重困难相互叠加的不利形势,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克难保底、筑底保稳、稳中有进态势,主要指标好于全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成绩的取得十分不易。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要抓住重点、用足政策,不断深化改革,认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沟通,更多争取国家支持,同时要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和国家规划的衔接,争取将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要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审计情况和2018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审计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督促整改落实,有效维护财经秩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各级政府及审计部门要突出审计监督重点,盯住重点问题推进整改,重视加强财政绩效结果审计。要坚持以审促管,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分析,针对性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和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全面系统、客观实在。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

生态保护优先,“一法两决定”在全省得到有效实施,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抵制猎捕、滥食野生动物的意识明显增强,保护成效日益显现。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法律责任,抓紧调整出台配套名录等政策和制度,按照问题清单,切实抓好整改。要加快立法进程,回应社会关切,依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手段整体提升保护水平。要深化法治和政策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分析透彻,问题抓得准、措施针对性强。从检查情况看,省政府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为全省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思路,抓好问题整改和检查意见落实,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省现代农业发展。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客观总结成绩、理性分析问题,下步工作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今后工作中,要坚持整治并举,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法治建设,切实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常治机制。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三讲,由法学博士、青海师范大学教授王作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辅导。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四)将第二十九条中的“预算周转金、少数民族地区机动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按规定用

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修改为“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百分之五”。

(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三十六条中的“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删去第三十八条。

二、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十五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二)删去第二十条。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强行遣回原地或者立即依法处置。”

(四)删去第二十四条。

三、对《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湟中县”修改为“湟中区”。

(二)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五条中的“经济、财政、水行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林业、交通、卫生、城市管理、公安、安监”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

(四)将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五)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水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七)将第十七条中的“工业废水”修改为“工业污水”,“废水、污水”修改为“污水”。

(八)将第二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交通”修改为“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

(九)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交通、安监”修改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十)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

“自然资源”。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经济主管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工业废水”修改为“工业污水”。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

(十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四、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中的“建设、卫生”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缴纳水资源费。但是,农业灌溉以及农牧民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的除外”修改为“并缴纳水资源费(税)。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将第四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四十九条。

五、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城建、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优先批给建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优先批给建址”，删去第三款中的“城建部门”。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

六、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农牧、林业、国土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自然资源”。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十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监察、财政、审计、人事”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人事”。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二十八条。

八、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州

(市、地)”修改为“州(市)”。

(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工商、质量监督、文化新闻出版、环保”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

(三)将第五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删去第六十条。

九、对《青海省信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将第四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易地修建。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人防部门按照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人民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大中型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以及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和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二)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一、对《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十一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二)将第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二、对《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二)将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四)将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五)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居(村、牧)民”修改为“居(村)民”。

(三)将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中的“行政

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十四、对《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十三条中的“工商、卫生”修改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同级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三)删去第十五条。

十五、对《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包括地表卤水和地下卤水”。

(二)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其所属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负责全省盐湖资源的执法监察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将第九条中的“环保、科技、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生态环境、科技、市场监管”。

(五)将第十一条中的“开采锂、钾、锶、镁、硼等重要矿种”修改为“开采锂、钾以外的盐湖资源”。

(六)删去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七)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删去第三款。

(八)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六、对《青海省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林业(园林)、畜牧”修改为“林业草原”，“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二)将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各级林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第二款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城镇”修改为“城乡”。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水库”修改为“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第三款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营区、车站、机场、工矿区、工业园区、学校用地，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的绿化，由各该单位负责。”第四款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六)将第二十五中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分别由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修改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退牧还草工程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严禁采伐”修改为“严格限制采伐”，“省林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各级林业、畜牧”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四十一条中的“林业”修改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每人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新造林地、封山育林区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一至三倍罚款。”

(十二)删去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十七、对《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外事、旅游等机构”修改为“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外事等部门”。

(二)将第六条中的“30日”修改为“二十个工作日”。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十八、对《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居(村、牧)民”修改为“居(村)民”。

(二)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删去第三十八条。

十九、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公共机构”，将“经济委员会”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二十、对《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中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对《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经济贸易”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卫生、教育、林业、畜牧、农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教育、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三)将第十六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林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林业草原等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二十二、二十二、

二十二、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将第九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计划生育、公安、统计、民政、教育、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公安、统计、民政、教育”。

(四)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四十五条。

二十三、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将第八条中的“民政、计划生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三)将第九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

二十四、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水利、建设、草原、林业、渔业、旅游等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渔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四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六)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十五、对《青海省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

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旅游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水利、林业、商务、文化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工商(市场监管)、体育、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监管”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应急管理”。

(三)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四)将第三十八条中的“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

(五)将第五十八条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六、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政务服务监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修改为“由省政务服务监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三)将第三十条中的“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四十一条。

二十七、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全省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抽查计划,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将第十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等部门”。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应当依法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八)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九)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删去第三十一条。

二十八、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删去“本级”。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九、对《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十三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二)将第十六条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删去“新闻出版”。

(三)将第十七条中的“国土资源、农牧、林业、人口与计划生育、文化、卫生、环保、气象、地震、消防”修改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气象、地震、消防救援机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十、对《青海省供用电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和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二)将第七条中的“建设、国土资源、林业、水利、交通”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利、交通运输”。

(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和第六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四)将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三十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草原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中的“林业、环保、水利、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公安、气象、工商行政管理、建设、交通、旅游”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气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

(三)将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林业、环保、国土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五)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一次性补偿,并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修改为“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将第六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八)删去第六十八条。

三十二、对《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将第四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三)将第五条中的“工商、财政、建设、卫生、安全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

(四)将第十一条中的“卫生、安全监管”修改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

(五)将第二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七)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安全监管、卫生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九条。

三十三、对《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价格、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价格”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价格、监察”和第二款中的“财政、审计、价格、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价格”。

(三)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

三十四、对《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中的“建设行政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二)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州(市、地)”修改为“州(市)”。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删去第三十九条。

三十五、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二)将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十六、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二)删去第七条中的“旅游”“新闻出版”。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改为“调拨、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修改为“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五)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六)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文物商店或

者文物拍卖企业在销售或者拍卖文物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进行审核”修改为“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七)将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和第六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八)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七、对《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州(市、地)”修改为“州(市)”。

(二)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农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三十八、对《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七条中的“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牧、卫生、林业”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国土资源、卫生”修改为“自然资源、卫生健康”。

(四)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五)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

运输”。

(六)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九、对《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水利、旅游、交通”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

(三)将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四)将第十七条中的“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水利、交通”修改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

(五)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旅游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林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对《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村民委员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任期进行换届选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删去第五十一条。

四十一、对《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类鉴定。”

四十二、对《青海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将第三十条中的“提前五日”修改为“提前十日”。

(三)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

(四)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五)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修改为“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

四十三、对《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林业、公安、工商、旅游”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

(二)将第九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草原”。

四十四、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删去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资质、”,将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环保、工商、质监”修改为“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三)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五)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删去第三款中的“省外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省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应当到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核验备案手续。本省”。

(六)删去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七)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资质条件和”。

(八)删去第八十八条第(四)项中的“资质”。

(九)将第八十九条中的“工商、环保、卫生”修改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

(十)将第九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五、对《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审计、监察等部门”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

(二)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六、对《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国土、交通运输、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民政、农牧、林业、水利、环保、旅游”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民

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

(二)将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的“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农牧、林业”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

(六)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七)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农牧、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国土、水利、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旅游”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

(八)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市(州)、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安全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

“市(州)、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

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九)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农牧、林业、水利、卫生计生、国土”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卫生健康、自然资源”。

(十)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七、对《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新闻出版、水利、农牧”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水利、农业农村”。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国土资源”和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文化新闻出版”修改为“新闻出版”。

(四)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伍”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将第五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八、对《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草原”。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林业、农牧、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旅游”

修改为“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

(三)将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九、对《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删去“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

(二)将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管”。

(三)将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四)将第二十六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管”。

(五)将第三十八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城市管理、卫生计生”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

(六)将第五十四条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

五十、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新闻出版、林业、商务、科技、旅游”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

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草原、商务、科技”。

五十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删去第六条中的“文化新闻出版”。

五十二、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三年”修改为“五年”。

(二)将第四十条中的“农牧主管部门”修改

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十三、对《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二)将第五条、第十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三)将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五十四、对《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已经2020年6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刘宁

2020年6月12日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青海省司法厅 刘天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的依据与经过

为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清理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组织协调省

政府各委办厅局,对涉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放管服”改革、开放政策、外商投资、政府投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乡村治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事项、行政裁决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组织专人对截止2019年底

现行有效涉及行政管理类的105部地方性法规逐件逐条进行核对梳理,提出500余条初步清理意见,并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委编办、省人大各专委会、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多次沟通协调,反复研究核对修改,形成《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再次组织召开会议,逐件逐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是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情况,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对部门的职责依据上位法和新的“三定”规定作了相应修改。二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进程,对与新修改的上位法不符的内容作了修改,如《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七条、《青海省绿化条例》第

四十二条等。三是对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不符,和国家现行有关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如将《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中有关注册资本金、资质、资格的规定予以取消等。四是根据《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五是鉴于相关法律救济途径在《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故删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救济途径的相关规定。六是按照《立法法》和立法技术要求,对有关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

此外,《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已作了全面修订,《动物防疫法》《统计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也将作修改,我省的相关法规需要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做大幅度调整。因此,未将此类法规纳入清理范围,下一步,将按照上位法修法情况及时跟进,抓紧开展修订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 财经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10部,即:《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省供用电条例》《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青海省邮政条例》《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今年4月,财政经济委员会抽调专人组成法规清理组,对省司法厅征求意见的《〈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3部省级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财经方面的法规进行研究梳理,提出了意见建议。收到修正案(草案)后,财经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审查,逐件逐条进行研究,并征求了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

部门的意见。

7月7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财经方面10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财经方面10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符合监察法和修订后的预算法等相关上位法规定,符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工信厅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沟通协调,对《青海省供用电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青海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是针对第十八条第一款不特定人危害供电设施安全行为作出的法律责任,对应的上位法是电力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修正案(草案)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

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对《青海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进行修改不妥。因此,建议将《青海省供用电条例》修正案(草案)(六)修改为:(六)建议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草、烟花等

易燃易爆物品,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其他规定,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教科文卫 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的有10项,分别是:《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旅游条例》

修正案(草案)、《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为做好常委会审议议案的服务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依据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清理工作的要求,对以上10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就修正案(草案)涉及的修改内容进

行了论证。7月2日上午,委员会召开第15次会议,对10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10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围绕此次法规清理范围和要求,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放管服”改革、疫情防控等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作了修改完善,符合有关上位法精神,符合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清理工作的要求。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

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对《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长效机制,开设科学教育课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民族 侨务外事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省级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民侨外委工作职责的是《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称修正案草案)。

为做好修正案草案的审查工作,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修正案草案逐条梳理研究,并就部分内

容与省民宗委进行了沟通。7月7日,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本次清理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实际,没有新的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监察和司法 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法规2部,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在议案起草阶段,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前介入,对两部法规相关条款的修改提出了具体意

见,并与起草单位联系沟通,达成了共识。7月8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对2部法规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2部法规相关条款的修改,顺应了国家法律修改进程,删去了与上位法不符的规定,对有关法律概念作了规范表述,是必要和可行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 农牧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农牧方面的法规为5部,分别是《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收到草案后,农牧委员会对5部地方性法规修改内容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和机构改革方面法规清理要求、修改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

6月24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5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进行了审查。农牧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5部地方性法规修改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环境资源 保护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规14部,即《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青海省绿化条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收到修正案草案后,环资委认真组织进行审议,及时与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

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衔接,对其中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修改内容和条例全文进行了认真研究。

7月9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中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14部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行政裁决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调整 and 变化,及时对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调整相关政府部门名称,修改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和不适应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职能改革新形势的相应条款,维护法制统一和严肃性,很有必要。修正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可行。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将《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第三项修改为:将第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二、将《青海省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中“林业草原”修改为“林业草原(园林)”。

三、建议明确临时占用草原单位的植被恢复义务,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第六项中的“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后增加“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四、将《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 社会委职责方面法规修正案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委职责方面的有12项,分别是:《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信访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

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正案(草案)、《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为做好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查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依据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12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做了认真研究,并就部分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论证。6月2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12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委员会认为,12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围绕此次地方性法规清理范围和要求,对相关法规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修改,符合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是《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正案(草案)对“易地建设费”使用范围的规定

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建议,1.删去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人防工程”。2.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易地建设以及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和维修”修改为“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二是《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18〕136号),省外事办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因此,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四条中的“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外事等机构”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外事等部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 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法制统一，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精神，也符合我省实际需要，已基本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正案(草案)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修正案(草案)内容及相关专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对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个别条款的内容作了修改。7月2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经研究，修正案(草案)第三项中关于“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付”表述与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因此，建议将其修改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除修正案(草案)内容外，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由于地方性法规没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权限，因此，建议增加一项内容作为第三项：“(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强行遣回原地或者立即依法处置。’”

三、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第二项拟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及周边的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出版物(音像制品)、娱乐场所、污染防治等管理工作。”经研究,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情况,新闻出版的管理职权已调整至省委宣传部,而省委宣传部并不是行政部门,因此建议删除第二项中的“新闻出版”。

四、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经与省人防办沟通并认真研究,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中关于第十二条第一款的“人防工程”予以删除;将第二款修改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人民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大中型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以及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和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五、关于《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第八项中删去了第二十一条关于超采盐湖资源的处罚,但对其对应行为的第十三条规定未作删除。经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沟通并研究后,认为条例第十三条既无上位法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宜操作,因此,建议在修正案(草案)第八项中增加删去第十三条的内容。

六、关于《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经研究,机构改革后省外事办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应将其作为政府部门在条例中予以体现。建议采纳省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将修正

案(草案)第一项中的“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外事、旅游等机构”修改为“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外事等部门”。

七、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经研究,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项修改为:“(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八、关于《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正案(草案)

经研究,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情况,新闻出版的管理职权已调整至省委宣传部,根据立法要求,地方性法规中不宜对党委部门作出规定。为此,建议增加一项决定内容作为第二项,即“(二)将第十六条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删去‘新闻出版’。”

九、关于《青海省供用电条例》修正案(草案)

我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是针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供用电设施安全行为作出的法律责任,其对应的直接上位法应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其法律责任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也符合我省实际。因此,经与省司法厅沟通,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第六项。

十、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1.修正案(草案)第二项规定将“第七条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经审查,文物行政部门属于文化和旅游的直属机构,若按照政府议案进行修改,会存在部门职责重复交叉的现象。因此,建议删去“旅游”。另外,考虑到该条所列的部门均为“主管部门”,新闻出版的管理职权已

调整至省委宣传部,不宜再列入主管部门进行规定。为此,建议删去“新闻出版”。

2.修正案(草案)第八项增加的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与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部分内容完全一致,根据立法法关于地方性法规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的精神,建议删去第八项内容。

十一、关于《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1.经研究,新颁布的民法典已废止了物权法,因此,建议增加一项内容作为第一项:“(一)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经研究,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已取消,修正案(草案)对条例中关于“资质”的相关内容作了删除或者修改,但存在漏项。经与省司法厅协调沟通,建议在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中增加“删去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资质、’”的内容,另外增加两项内容为:“(三)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七)删去第六十九条中的‘资质条件和’。”

十二、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第二项规定将“文化新闻出版”修改为“新闻出版”。经与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沟通,草案保留“新闻出版”主要考虑是发挥其宣传职责,但该条主要是针对建立联系协调机制,而非是宣传职能。因此,建议删去“文化新闻出版”。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共用设施设备
-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业主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物

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形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市场化。

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民政、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参加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接管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组织推动老旧小区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有权就业主反映的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进行询问,调解物业纠纷。

第七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人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物业服务人依法执行政府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八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互联网与物业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物业服务向智能、绿色方向发展。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共用设施设备

第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规模过大、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不便于管理的,或者已分割成多个封闭小区,且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分期建设项目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其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已建成、共用设施设备比较齐全且相对集中的项目,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条 已经形成独立物业管理区域的,不重新调整,但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同决定分割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的除外。

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应当相对集中安排在物业管理区域中心或者出入口附近,地面以上、二层以下,配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有独立通道。

分期开发建设的,在物业服务用房尚未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临时物业服务用房。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提供,面积不得高于五十平方米。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所属于业主共有：

(一)物业服务用房、门卫房、值班室、共用设

施设备使用的房屋;

(二)共用的架空层、走廊、楼梯间、电梯间;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除城镇公共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除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以外的其他绿地;

(四)建设单位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归业主共有的房屋和设施设备;

(五)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建设单位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提出共有物业产权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设备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移交。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管理区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

除前款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业主: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遗赠、拆迁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有共用区域、部位或者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以及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使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共用区域、部位或者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七)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人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八)履行房屋安全使用责任;

(九)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业主人数、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或者同一业主拥有两个以上专有部分的,均按照一人计算;

(二)业主投票权数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计算为一票,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三)业主总人数,按照本款第一项业主人数的总和计算。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

业主可以自行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投票权数。一个受托人最多可以接受三名业主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是物业服务事项的决策机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户数不足五十户且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九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会同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依法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社区党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和业主代表组成。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从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的业主中确定并公示,业主代表资格应当符合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备案通知书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主大会取得备案通知书后,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提出。

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三)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四)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八)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

(九)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十)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十一)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业主委员会召集,或者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召集。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每张表决票或者选举票上应当标明该专有部分的投票权数。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告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或者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列席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未能形成相关决议决定或者业主就会议议题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筹备组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向筹备组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一业主只能推荐一名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立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补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确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应当予以公示。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候补委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三)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使其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四)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六)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七)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

(八)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九)配合、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十一)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十二)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半年公示共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服务费、停车费情况;

(十三)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事项;业主大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事项。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一)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候选人推荐日期截止前三年内,因物业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人内任职的;

(四)候选人推荐日期截止前未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

(五)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六)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发布不实信息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五)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财产,将业主共有财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收受物业服务人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

(七)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

(八)泄露业主信息,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秩序的不实言论、信息;

(九)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十)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时,应当允许其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三十條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并予以公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

员资格:

(一)不履行行业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经劝阻后拒不改正的;

(二)一年内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半数以上的;

(三)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内任职的;

(四)因违法违纪接受调查且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五)在任职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其他不适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暂停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允许该委员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予以公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全部候补委员递补为委员后,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原有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关于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规定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

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履行职责。

换届小组依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小组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换届小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换届小组应当及时提供。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换届小组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自行解散。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移交有关物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辖区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的,可以在分期开发期间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为后期开发的物业预留业主委员会委员名额。

后期开发的物业交付使用后,应当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但增补后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人数。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作出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违规使用公共收益和工作经费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业主委

员会使用公共收益的情况以及工作经费进行财务审计。

换届后,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一届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有条件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在本市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在全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约定,房屋交付后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二年。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时书面告知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销售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作出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合同终止后,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承接查验档案,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全程

参与并配合。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移交验收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

物业移交验收前,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交接验收协议,对移交验收的基本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存在问题的解决方式及其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移交验收和签订交接验收协议。

业主大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人员参与移交验收,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人员的费用由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承担。

第四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但业主自行管理的除外。

除业主大会决定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人之外,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招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物业交接双方应当签订物业交接验收协议,作为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加信用等级评价,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提供相应的星级服

务。信用等级为AAAA级和AA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至五星级服务,信用等级为AA和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至三星级服务,信用等级为B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星级服务,B级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物业服务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规范;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四)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六)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七)不得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与物业服务星级标准相对应。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明确物业服务内容

和标准。

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星级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每三年对收费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收费标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标准;

(二)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催收物业费;

(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超期收取费用;

(四)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五)擅自拆除、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设施设备;

(六)擅自撤离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七)终止服务撤离时,拒不移交属于业主的档案资料、物品、资金等;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的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

好交接。

第四十九条 业主自行管理的,应当在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自行管理方案。电梯、消防、人民防空、技术安全防范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的维修和养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人名称、岗位设置、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三)月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

(四)季度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五)年度物业服务工作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业主负责物业专有部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对维护保养、改造物业及配置固定设施设备而形成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建立档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

(二)擅自拆改、搭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线路和管线;

(三)擅自占用、堵塞、封闭公共停车位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四)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五)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出租车位、车库的租赁信息提供给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台账供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查询。

第五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以及费用、施工时间等内容。未签订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约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业主、其他物业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公示。

第五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物业墙面、外墙、楼梯间等共有物业的日常巡查。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

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危害他人安全或者破坏环境卫生。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

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物业服务人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就第一款禁止行为采集相应资料,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第五十七条 业主未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和余额不足时,发生维修相关费用的,由维修所涉及的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转让物业并办理转移登记的,其名下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五十八条 对配套设施设备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住宅区物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住宅区的综合环境和物业服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推动老旧小区实行物业管理。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工作奖惩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第六十条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物业服务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

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业主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十一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培训制度;

(四)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

(六)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自律性规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理;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二条 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以及未经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或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以及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的监督管理;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违规收费、无照经营行为和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计量器具使用纠纷的投诉处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人口、治安、技防、养犬、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落实监控、安防、保安、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贴广告、任意弃置垃圾、污水等破坏环境卫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养犬的监督管理;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影响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安全行为以及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管理;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的指导和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九)民政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以及丧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查处侵占、破坏、变相买卖人民防空工程等违法行为;

(十一)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园林绿化验收、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等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将情况存档备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或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设备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并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履行物业

交接验收义务的。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信用等级提供相应的星级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超期收取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价格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和擅自拆除、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撤离、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终止服务撤离时,拒不移交属于业主的档案资料、物品、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占用、堵塞、封闭公共停车位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害公共设施设备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消防通道或者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逾期未召

开业主大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公示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的。

第七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战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于2007年制定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对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法制保障作用，2015年《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016年我市废止

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物业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由物业服务引发的社会管理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从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角度创新制度设计,制定我市物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成立起草小组,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提前介入,广泛开展了立法调研,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的修改,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4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广泛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企业和其它物业管理人、专家学者、法律从业者以及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并启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社区居委会及居民的意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专门就条例草案进行了调研,并参加了论证修改会议,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修改建议。按照相关建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封闭论证修改。6月23日,西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计8章73条,包括总则,物业管理区域与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物业使用和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是对上位法尚未规定或者规

定较为原则的内容进行了补充细化。

(一)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架构,提高党组织和工作覆盖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意见》明确要求将物业管理纳入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体系。条例明确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共同参与治理架构。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社区党组织有权推荐业委会委员候选人,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选业委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委会委员(条例第3条、第25条)。

(二)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制度,明晰共有部分产权归属。条例设定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规则,并规定除业主共同决定以外,已经形成的物业管理区域不重新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细化了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的位置要求,限定了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的最大面积;详细分项规定了归业主共有的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所,并对产权登记提出要求(条例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三)推动和规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日常运行,强化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一是立足于为业主大会的筹备、成立及日常运行提供制度性保障。条例从合理设定业主的范围、细化业主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人数、明晰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员组成、规定业主大会可领取统一信用代码证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完善了业主大会各项程序(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21条);二是针对业主委员会的运

行存在权力边界不清晰、权责不对等、运行不规范、违法成本较低等问题,条例从提高任职条件、增加禁止性规定、增设业主委员会委员禁止行为和暂停履行情形、组成换届小组、建立共有资金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细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途径和方式(条例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2条、第36条)。

(四)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行为,理顺三方关系。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前期物业管理模式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之间的法律关系。一是取消前期物业公开招标制度,允许建设单位自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在房屋交付后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三是加强交接验收,规定由建设单位向业主委员会进行承接查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过程指导和协调。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为交接验收,并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参加,同时规定交接验收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交接验收协议(条例第38条、第39条、第40条)。

(五)创新物业服务收费和应急服务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条例根据我市物业管理实际,设定了有关物业服务的新机制,一是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加信用等级评价,按照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星级服务,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与物业服务星级

标准相对应;二是在物业服务合同之外,增设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三是细化物业服务人的禁止性行为;四是建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规定在突发失管状态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通过这些规定,推动了物业服务人提质增效,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同时,对突发失管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基本保障(条例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第48条)。

(六)加强物业使用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增加了物业管理区域的禁止行为,条例没有重复规定《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应内容,而是根据西宁实际,补充设定了四项禁止行为,并在第五项设定了兜底条款。二是加大了物业服务人的日常巡查责任,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三是增加获取物业违法行为证据的手段,条例规定,高空抛物或者破坏环境卫生的,经业主共同决定的,在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采集相应资料(条例第52条、第55条、第56条)。

(七)细化行政部门管理职责,形成物业管理合力。一是条例细化了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相应职责,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行政执法缺位的难题,构建综合治理体系。二是加大了对物业服务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条例设定法律责任共22项(款),其中12项涉及物业服务人的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6月2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前介入,及时传导精细化立法”的工作要求,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等法规为依据开展立法审查。二是密切联系,按照精细化立法要求,多次就条例立法重点、体例结构等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交流,进行具体指导。三是5月26日至29日组织开展了条例立法调研,就西宁市物业管理基本情况、物业管理区域、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物业使用和维护、监督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了西宁市相关部门和居民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人的意见,研究梳理后反馈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四是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住建厅的意见,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

7月9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委员会会

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2016年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废止了原《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物业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由物业服务引发的社会管理问题日益凸显,依法规范物业管理工作,对提升西宁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西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新的物业管理条例显得尤为迫切。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旨在解决当前西宁市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切合西宁市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主任会议的要求,环资委就条例相关条款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的意见。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五条第四款,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容易引起歧义,应当进一步明确,并与第六十二条相对应。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民政、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等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不全面,建议增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会同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依法选举业主委员会。”的表述,作为第二款。

三、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对B级物业服务企业的限制性规定不够全面,建议在“实施一星级服务”之后增加“B级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四、物业星级服务收费标准,涉及所有业主的切身利益。为了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应加大服务收费标准定价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建议在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调整收费标准”之后增

加“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的内容。

五、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的情况来看,6个月时间较短。建议修改为“一年”比较合适。

六、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表述不完整,应当补充完善,建议修改为“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七、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宁市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

强,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1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七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

议进行了研究,并征求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有权撤销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的规定与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有所不符,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予以删除。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关于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的实施主体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够。经研究,建议在第十九条增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会同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依法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内容,作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本

条例应增加有关内容,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变相限制专业服务”之后增加“催交物业费”的表述。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等情形的发生。经研究,建议增加“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的内容作为第二款,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物业服务人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就第一款禁止行为采集相应资料,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作为第三款。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 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1987年1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 1988年4月2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
准 根据200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树藏族自治州自
治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七章 民族宗教事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玉树藏族自治州(以下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是聚居在青海省玉树地区的藏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

自治州州府设在玉树市。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下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自治州建设成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新玉树。

第六条 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州的遵守和执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自治机关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有不适合自治州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州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州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自治州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机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玉树抗震救灾精神,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

自治机关加强诚信玉树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第九条 自治机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治理效能。

第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州,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玉树。

自治机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

归国藏胞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除藏族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立法质量和立法实效,发挥立法对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机关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

视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工作人员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培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应当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注重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及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州的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州建设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监察机关,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对上级人

民检察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藏族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和检察案件时,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或者藏语,并合理配备通晓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藏文。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结合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应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治机关应当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土地、草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自治机关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牧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自治机关鼓励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强化农牧业基础地位,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培育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牧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和地域特色品牌,推进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机关鼓励、引导农牧民和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将所有或者饲养的牲畜参加牲畜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畜牧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减少因病因灾损失。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

自治机关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建设格局,加强城乡建设统一规划和城镇管理工作,建设智慧城镇,发展城镇房地产业,建设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质的高原美丽城镇和乡村。

自治机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大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促进以民族特色和生态文化为重点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自治机关鼓励各种投资主体投资兴办文化和旅游产业。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市场,完善商贸服务业功能,积极引导农牧民开展多种经营,鼓励自治州外各种经济实体在自治州投资经商,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加大优势产品出口,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发展互联网、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推动信息利用和共享,推进智慧玉树建设。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建立和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自治机关统筹使用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对本州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玉树。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园区和澜沧江园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隆宝国家自然保护区等自治州内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和永续利用,构建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有害生物防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自治机关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河湖长制,维护中华水塔水生态安全。

自治机关加强林业和草原建设,持续开展国

土绿化,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和黑土滩综合治理,维护草畜平衡,保护珍稀野生植物资源,加强冬虫夏草资源管理,优化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自治机关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制度,保障生态移民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和基本生活。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机制,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严格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防治人与野生动物冲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自治机关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动物防疫执法检查,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防治,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提升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和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自治机关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生活、工作条件,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自治机关鼓励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落实乡村教师优惠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育经费支出。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倡导科学健康文明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健康玉树建设。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执法监督检查,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自治机关加强基本医疗卫生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制度,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

自治机关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符合自治州特点的干部职工作息、休养、体检、供氧、供暖等有利于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政策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发展藏医药事业,继承和发展传统藏医药遗产,设立藏医药医疗、科研、教育等机构,培养藏医药人才,加大藏医药开发应用力度。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促进充分就业。

自治机关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养老服务,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发展商业保险。

自治机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科学技术信息现代化建设,健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鼓励发明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自治机关加强民族科技人员的培养,开展科普工作,重视对农牧民实用技术的培训和科技服务。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

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融合,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平安玉树建设。

自治机关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依法保护和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文化艺术交流和协作,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出版,编纂和出版民族文学艺术著作、书刊和地方志。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发展人民体育事业,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保护,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全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和国防教育,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

自治机关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烈军属的优待抚恤,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政策,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

防控制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自治机关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自治机关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络综合治理,维护网络安全。

第七章 民族宗教事务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教育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六十一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自治机关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发挥宗教界人士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六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

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活动。

第六十五条 自治州内的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自治州内禁止一切邪教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为自治州建州纪念日。每年的七月二十五日举行建州纪念活动,放假二天。

藏历新年、穆斯林开斋节、传统赛马节等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规定放假日期。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 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以下称自治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自治条例是1988年颁布施行、2005年修正

的,在依法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规范和保障全州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0年4月,玉树发生7.1级强烈地震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玉树全面完成了灾

后重建大业,城乡居民住房历史性变化,公共服务设施根本性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性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提升,产业恢复重建渐进式发展,由此撬动了州情的重大变化。当前,支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硬件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已经奠定,商贸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正在深度融合、集聚效能;随着国家生态补偿政策的不断叠加,传统农牧业得到新的青睐和理性回温,成为农牧民普惠增收的主要产业;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保护好生态环境成为玉树最大的政治责任,近年来产生的生态移民、经济移民、自发移民迅速扩容,移民型城镇化快速发展,城镇管理、社会治理和产业培育的压力和考验前所未有的;经过灾后重建的洗礼,全州各族人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伟大祖国、坚定道路自信、渴望经济发展、追求社会进步、珍爱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稳定的信心和决心空前高涨。由于现行自治条例修正较早,有些提法比较陈旧,有些表述不够恰当,不能充分体现当前的州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为了更好地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实现玉树“两个越来越好”的目标,有必要对现行的自治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玉树州将自治条例的修订过程,作为一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2018年7月,在玉树州委的领导下,及时启动了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一名副主任担任州委立法协调小组组长),专门成立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对州政府讨

论通过的修改(草案),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讨论论证、多次与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沟通协调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从启动修改到审议通过,先后在州级层面征求意见建议3次、省级层面征求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题论证会2次、征求意见会2次,委托专家学者修改6人次,省上参与的专家学者近40人次,共征求到意见建议100多条,共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领导讲话稿近80部(份),集体研究4次,其中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次,报请州委研究2次,先后修改16稿。修订稿于2020年3月26日经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充分考虑玉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特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的作风,在立法体例、框架结构、内容层次、立法技术、法言法语,以及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合适性、逻辑性等方面认真审查把关,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省民宗委、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青海民族大学、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也给予了热情指导和帮助。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省委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自治条例之中,力求符合时代主题和玉树实际,做到既有原则性和规范性,又有引领性和前瞻性,达到“管总”的目的。

修订后的自治条例共八章六十七条(修订前

为八章六十四条),分为总则,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民族宗教事务和附则,修改面达到90%以上。重点突出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突出了新时代主题。为了体现了新思想新战略新理念新部署,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写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五位一体”“一优两高”、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依法治州、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玉树抗震救灾精神、诚信玉树建设等内容。

二是突出了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在第二章自治机关中,增写了立法、通用语言文字、双语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等内容;在第三章中增写了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第四章经济建设中,着重增写了新发展理念,基本经济制度,农牧、文化旅游、商贸、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城镇建设、脱贫攻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在第七章民族宗教事务中,强调了“两个共同”“五个认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等内容。

三是突出了生态文明建设。针对玉树特殊的生态地位,专门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一章,

突出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中华水塔、落实河长湖长制、加强林业和草原建设、维护草畜平衡、保护珍稀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资源、防治人兽冲突等方面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主要目的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履行好构建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历史重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大的生态承载容量和生态资产保障。

四是突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在第六章社会事业中,强调了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与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安全、养老、社会保障、就业等事业,并在社会治理、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

五是突出了“八个玉树建设”要求。为了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和延续中华民族的思想精髓、精神基因、文化血脉,谱写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玉树新篇章,在自治条例的有关条款中,提出了法治玉树、智慧玉树、平安玉树、健康玉树、美丽玉树、和谐玉树、绿色玉树、文明玉树“八个玉树”建设的原则性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按照常委会领导关于自治条例修订的有关要求,加大协调统筹力度,确保修订工作效率和质量。一是加强联系主动服务。提前介入,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先后组织召开十余次立法指导工作会和研讨会,共同研究修改。二是坚持精细立法特色立法。修订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重体现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彰显玉树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切合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三是为自治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发挥常委会立法智库作用,在立法的不同阶段,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作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四是坚持依法审查。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注重点条款和重点问题的研究,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法制统一原则。

7月7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

条例指导思想明确,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玉树州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建议将条例第三十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市场,完善商贸服务业功能,积极引导农牧民开展多种经营,鼓励自治州外各种经济实体在自治州投资经商,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加大优势产品出口,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此,建议将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自治机关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

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玉树。”

四、征求意见过程中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提出,应当在条例第三十五条中体现位于玉树州境内的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园区和澜沧江园区。据此,建议将本条第一款部分表述修改为:“自治机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园区和澜沧江园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隆宝国家自然保护区等自治州内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和永续利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的意见,建议将本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河湖长制,维护中

华水塔水生态安全。”

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表述,建议删除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环境监测”一词。

六、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部分表述修改为:“严格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防治人与野生动物冲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七、征求意见过程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国务院、人社部和省政府对于企业职工休假的办法及天数等均已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条例中可不再作规定。据此,建议删除条例第四十七条中关于“休假”的表述。

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政治性、时代性,特色突出,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玉树藏族自治州实际,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符合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要求,已比较成熟,一致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的常

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7月21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协商,认为条例文字表述与上位法规定一致,也符合玉树州州情实际,故对个别文字表述方面的意见未予采纳。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1994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9年4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玉树藏族自治州(以下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和藏语言文字发展规律。

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工作规

划、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监督检查公共领域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情况,协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互联网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藏语言文字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和互联网中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情况;

(三)指导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教育教学、新闻、广播、影视和民族古籍搜集、整理等工作,组织编译时事政治、法律法规、科普、文化等领域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双语(以下称藏汉双语)读物;

(四)协同文化部门保护和抢救以藏语言文字为载体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五)推进藏语言文字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

(六)协调、指导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开展藏语言文字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七)协调处理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在使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藏语言文字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自治州的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执行职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藏族公民提供翻译。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培养和配备通晓藏汉双语的工作人员,建立藏汉双语学习使用激励机制,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工作人员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自治州、县(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对不知晓藏语言文字日常用语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自治州在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考生可以使用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招聘熟练掌握藏汉双语的人员。

第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同时使用规范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

(一)自治机关公布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布告、通告;

(二)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印章、牌匾、公文文头、网站名称;

(三)向农牧民发放的时事政治、政策、法律法规、科普、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材料;

(四)因公共服务需要,设置的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

(五)藏族特需用品的名称和说明书;

(六)公民的身份证件和资格证件;

(七)其他应当同时使用规范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的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使用藏文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印章、牌匾、公文文头;

(二)命名和更改藏文地名;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名称和说明书;

(四)公用设施标志牌;

(五)其他应当审定的情形。

前款使用藏文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审定申请时,应当提供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相对照的材料和样式。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定,审定前交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对藏文的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使用藏语言文字撰写或者制作的文学艺术作品、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等,应当使用规范的藏语言文字。

公开出版或者播出的藏语言文字文学艺术作品、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在出版或者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其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等情况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依法加强规范使用藏文地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藏文名称的命名或者更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会同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拟订方案,依法报请

审批。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及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建设,并会同教育、文化、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做好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藏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学术研究、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开发;

(二)藏文翻译人员、编辑、记者和作家的培训、培养;

(三)藏汉双语教学研究,藏汉双语教师培养;

(四)藏语言文字影视剧的拍摄、制作、译制和播放;

(五)其他应当鼓励和支持的有关藏语言文字的工作。

第十四条 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互翻译或者转写时,应当符合各自的特点和规律,不得使用带有歧视性和妨碍民族团结的语言文字。

第十五条 对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予以表彰。对能够熟练使用藏汉双语的工作人员,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可以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执行职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使用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或者妨碍公民使用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对使用带有歧视性或者妨碍民族团结的藏语言文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 文字工作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已于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 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1994颁布施行、2009年修正以来，对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等方面发

挥了较好作用。但随着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快速发展,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条例与形势的发展变化还不完全适应,尤其是与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承担的职责不尽一致,在规范使用和监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表述不够规范。为此,有必要对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以推动我州藏语言文字工作走向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为巩固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推进自治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订过程

州政府于2018年3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在修订工作中,我们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能管用、少而精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借鉴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该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后,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州级层面上专门召开了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并据此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于2018年10月经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政府讨论通过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多次征求省、州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据此作了多次修改。为确保立法质量,我们于今年元月初在省上组织召开了论证会,与会专家、学者和领导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建议。此后,我们根据提出的意见建议,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9年12月中旬和2020年3月上旬,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分别在两次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了认真审议。条例修订过程中共征求到意见建议60多条,先后修改15稿。条例修订稿于2020年3月26日州第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积极主动与省人大民侨外委沟通对接,省人大民侨外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的作风,多次从逻辑性、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执行性、特色性、管用性、法言法语等方面给予了精心指导,提出了许多具体修改意见建议,确保了立法质量。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工作坚持积极适应藏语言文字发展新形势,尊重群众意愿和藏语言文字发展规律,切实贯彻国家和省上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同时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要求,坚持简洁、精准、特色、管用的立法原则,立足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切实转变以往“大而全”的立法模式,推行简易体例,务求条款精实管用,尽量减少原则性、倡导性条款,增强条例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

我们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上的相关文件精神,对原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改面达到85%以上。修订后的条例从原来的33条缩减、精简为20条。

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了工作原则。规定:藏语文工作应当坚持加强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二是明确了体制机制和职责。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表彰奖励以及由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和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

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对藏语文资源数据库建设、做好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了要求。三是明确提出了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应当规范使用的普遍性要求,明确了藏语言文字审定审核的规定,提出了加强藏文地名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另外,在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相互翻译或者转写时,提出了应当符合藏语文和汉语文的特点和规律,不得使用带有歧视和不尊重藏族的语言文字的规定。四是明确了法律责任。规定了不规范使用或者未经审定使用藏语言文字等行为的处罚措施,增强了条例的强制力,同时还明确规定了行政执法的主体。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按照常委会领导安排部署,做了大量的指导和具体修改工作,切实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做好立法工作。一是提前介入,针对玉树州立法力量薄弱的实际,召开十余次立法指导工作会和研讨会,共同修改完善。二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央和省有关文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做好藏语言文字立法工作。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条例的操作性和实用性,为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四是注重对国家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相关政策的研究和把握,依法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制统一。

7月7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制定过程中,玉树州人大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充分采纳民侨外委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关于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相关要求,符合玉树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较为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 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关于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相关要求,符合玉树藏族自治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没

有提出不同意见,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一致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21日上午,民侨外委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会议,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1994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2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4年4月22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依法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监督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应当适当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

助标准。

第五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的教育费附加,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付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

第六条 义务教育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协调实施,县(市)人民政府为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

行考核评价,对在义务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加强义务教育督导工作,督导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争取省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支援自治州实施义务教育,帮助培养教育教学骨干,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杂费,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制学校的学生和家庭贫困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免试就近入学。

跟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以考试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接收新生入学,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新生入学;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提请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提供适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住宿、康复的场所和设施,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

复提供帮助。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学校对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适龄适教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等适宜的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禁止宗教活动场所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接收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参加讲经班、学经班。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联控联保、督促复学、控辍保学督导检查、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止学生辍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工作;共青团、妇联、残联、村(居)民委员会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应当发挥各自作用。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辍学,被监护人辍学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复学。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学校后勤工作。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配齐配足生活设施及后勤工作人员。

寄宿制学校应当健全安全、生活、食堂、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寄宿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学校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消防、安防、食品卫生等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及其周边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其周边秩序。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学校应当制定地震、火灾、气象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机制,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认真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程,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学校不得擅自调整和随意增减假期、公休日。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落实班主任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立绩效奖励、教师健康体检、优秀教师定期疗养等制度,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城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制度,鼓励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或者兼课,鼓励教育教学骨干、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任教任职。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均衡调配教师资源,保障

义务教育发展需要。

第二十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行为准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传播妨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言论;

(二)有偿补课或者强制、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三)利用职位之便,通过向学生推销教辅读物或者其他商品等方式谋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和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省规定的课程,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辖区内以藏语言文字教学为主的学校,应当加强双语教育,提高双语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国情、省情、州情宣传教育,加强法治、生态文明和民族团结进步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是非观、价值观,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引进和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建

立覆盖各学科各年级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教育,指导学生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引导学生文明、安全上网。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体育工作,监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增强学生体质。

学校应当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音乐、美术、书法教学,开展校园艺术活动,鼓励和支持设立具有民族特色的艺术课程。

学校应当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开展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生活、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提倡家长给学生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卫生保健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校公共卫生工作。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医务室和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人员,为学生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健康辅导。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监护责任,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造成辍学,不督促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或者接收其参加讲经班、学经班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以考试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接收新生入学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收新生入学的;
- (三)擅自调整和随意增减假期、公休日的;
- (四)随意增减课程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的。

第三十一条 教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
- (二)传播妨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
- (三)有偿补课或者强制、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 (四)利用职位之便,通过向学生推销教辅读物或者其他商品等方式谋利。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 教育条例》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关于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于1994年颁布施行，2014年第一次修订，在普及我州城乡义务教育，实现“两基”目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促进民

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原条例修订至今,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国家和省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人民群众对享有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和“上好学”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但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为了补齐玉树义务教育发展的弱项和短板,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宪法、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青海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行修订。

三、修订的过程

条例修订工作于2019年7月正式启动。修订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要求,坚持简洁、精准、特色、管用的立法原则,转变以往“大而全”的立法模式,推行简易体例,力求条款精实管用,增强条例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州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厘清突出问题、借鉴省内外少数民族地区有关义务教育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后,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州直各部门的意见建议,

专门召开论证会进行修改完善,2019年12月10日经州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政府讨论通过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多次征求省、州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并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今年3月初,州人大常委会在省上组织召开论证会,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实完善,2020年3月10日又召开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修订(草案)于2020年3月26日州第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过程中,共在省州两级层面召开征求意见会5次,讨论论证会3次,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参与29人次,征求到意见建议90多条,先后修改15稿。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的作风,多次从逻辑性、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特色性、法言法语等方面精心指导、审查把关,确保了立法质量。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有九章56条,全面“瘦身”后共32条,删除了章名及重复上位法规定的条款,增写了玉树义务教育发展确需的一些规定,修改面90%以上。

一是突出了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条例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修订宗旨。二是突出了发展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使命,突出了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别强调了保障非户籍

地学龄儿童、残障儿童少年平等享受教育资源的权利。三是突出了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照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在条例中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入学。学校不得以考试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拒收新生入学”,并在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四是突出了条例的针对性。针对玉树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失学问题,条例规定了州、县、乡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长的责任,建立控辍保学联动机制;针对适龄儿童少年学经等问题,设定了禁止性条款;针对在教育教学质量、办学行为、学校管理、师生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家庭的责任;针对校园学生沉迷手机和电脑影响学

生学业和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对引导学生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作了相应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五是突出了教师队伍建设。条例从保障教师权益、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师应当遵守的职业行为规范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工资,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建立教师健康体检、优秀教师定期疗养等制度,彰显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六是突出了相关的法律责任。为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条款中分别对政府、学校、教师、家长、宗教活动场所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了条例的强制力。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对《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 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并于6月2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了做好审查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自去年7月以来,围绕玉树州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存在的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控辍保学难度大、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一是注重修法思路指导。从修订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需要协调的问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突出“新”“实”“特”,切实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组成调研组就玉树州义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将调研成果体现在条例中,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三是注重依法审查把关。在征求省人大各专委会意见的同时,邀请省、市教育部门负责人和部分立

法智库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逐条进行论证,并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面对面讨论,共同研究,力求条例更加精准、务实、管用。

7月2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15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修订后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略,遵循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删减合并了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对实践中亟待加强的工作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切实管用的规定,符合上位法精神和玉树州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特色鲜明,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我委多次提出的修改建议已被充分吸纳,没有新的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玉树州义务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于7月21日上午召开16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委员会认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这些意见和建议,有的在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属于具体工作建议,因此不再作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

建议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由玉树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2020年4月2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四章 执法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建整洁舒适、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生态良好、美丽宜居的城镇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内城镇建成区的管理活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城镇建成区的区域范围,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管理,是指依法对城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应急事项,以及河道、地下管廊、公益设施等实施管

理和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城镇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依法治理、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城镇管理工作实行以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市)人民政府为主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部门联动、协调配合、综合执法的体制。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维护以及城镇管理工作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镇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镇管理平台,推进城镇管理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镇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社会化、市场化。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城镇管理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城镇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城镇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自治州城镇管理目标,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的城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划分并公布本级城镇管理主管部门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城镇管理职责和执法权限。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依法集中行使城镇管理行政处罚权。执法职责划转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后,原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该项城镇管理执法职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城镇管理责任;

(二)组织协调社会力量、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城镇管理和服务;

(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管理综合治理活动;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镇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落实辖区内城镇管理具体工作,协调处理城镇管理具体事务;

(二)组织开展辖区内城镇管理日常和专项

治理活动;

(三)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镇管理相关工作;

(四)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参与城镇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城镇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通讯、有线网络和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客运、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在经营范围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管线网线等设施的规范运行、维修、养护和使用安全责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城镇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等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车辆停放、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各项规划的修改须经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风格、造型、装饰、色彩应符合城镇规划设计和城镇容貌标准,体现当地民族文化特色以及历史传统风貌,并保持与区域和周边环境协调配套融合。

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色彩剥蚀等影响城镇容貌的,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进行清洗、粉

饰、维修。城镇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原有的风格、造型、装饰、色彩,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管理的目标,依法实施城镇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综合改造。

第十九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建(构)筑物上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外墙面新开、改开门窗或者破窗改门;

(二)在走廊、过道、阴阳台、屋顶等部位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堆乱放;

(三)开挖建(构)筑物内外底层地面;

(四)封堵建(构)筑物公共区域;

(五)工程竣工后加建、改建;

(六)擅自改变临街建筑立面影响城镇容貌景观;

(七)其他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城镇容貌的行为。

第二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征得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门店招牌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门店招牌的日常维护,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镇容貌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进行维护、更新或者拆除。

第二十一条 城镇道路范围内的管线、箱体、杆柱、井具、照明等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和城镇容貌要求,保证公共安全。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其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缺失、损毁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应当按规定配建、增建公

共厕所、停车场、便民超市、环卫人员休息场点和残疾人出行无障碍设施;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停车场、便民超市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停车场所(设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和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

城镇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停车泊位。停车泊位由城镇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停车场所(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交通及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未施划停车标识的区域停放车辆;

(二)堆放物品阻碍道路通行;

(三)擅自开挖、移动、损毁道路设施、标识标牌;

(四)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餐饮经营活动;

(五)抛洒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物质;

(六)不采取防护措施行驶铁轮车、履带车;

(七)其他影响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维护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经城镇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涉及有关设施的,应当征求产权人或者使用单位的意见;影响交通畅通和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镇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并按相关要求在作业范围安全距离内设置安全防

护设施和昼夜警示标志;占用期满或者竣工后应当按照该道路原有的标准及时予以恢复。

因紧急抢险、抢修等原因占用或者挖掘城镇道路,未能事先办理道路占用或者挖掘审批手续的,应当及时告知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开挖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城镇亮化要求设计和设置景观灯光设施。亮化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保持亮化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并按照城镇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景观灯光。

第二十七条 城镇园林绿化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注重景观、生态、游憩、防灾等功能。

禁止向公园、湿地保护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

禁止在城镇绿地内擅自搭建房屋或者从事摆卖、餐饮、健身、娱乐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树木、花草、雕塑和其他景观设施。

绿化施工、养护、修剪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场地周边应当按有关标准设置硬质围挡并设置明显标志;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及出入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设置相应的车辆清洗设施;

(四)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应当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整修场地,并对周边因施工损坏的公共

设施、绿地及时进行修复;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查封的施工现场施工;

(六)应当遵守的国家和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城镇区域内承运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按照规定路线、时段、速度遮盖或者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污染路面。

第三十条 自治州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制度。

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城镇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

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内或者收集场所,并按照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一条 城镇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第三十二条 城镇公共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饮料罐、塑料瓶(袋)、口香糖、烟头、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雨水井、沟渠等公共区域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

(四)堆放、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

(五)张贴、喷涂、散发各类小广告;

(六)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镇内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单位、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场地；

(二)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

(三)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通讯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山林、湿地、绿地、园林等防火区；

(七)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

单位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烟花燃放活动应当经公安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路线运行,运行途中不得随意停车。

禁止在居民区、集市等人口稠密处以及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地停放装载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城镇河道管理范围从事以下活动：

(一)非法采砂、采石、采矿；

(二)倾倒废弃物、危险化学品和垃圾；

(三)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物料；

(四)擅自种植养殖或者屠宰家禽家畜；

(五)摆摊设点、餐饮、食品加工等经营事项；

(六)其他影响河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设施及其安全区划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堵塞、损坏排水设施；

(二)擅自接入、改建和占(跨)压排水设施；

(三)排放腐蚀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倾倒垃圾、废渣、餐饮油污及其他杂物；

(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

(六)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在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加气站、加油站和充电桩,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选址定点,出具选址意见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八条 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镇管理、公安、农牧等部门应当对城镇内流浪无主的牛、羊、犬只等动物进行收容;对死亡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管理区域内犬只的登记、检疫、免疫、收容、处理和养犬证办理制度,规范犬只管理。

城镇居(村)民饲养犬只不得影响公共卫生和他人日常生活。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应当由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即时自行清除。

携带犬只外出须用束犬链牵领,大型犬应由成年人牵领并配戴嘴套。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商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辅助犬的除外。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明确提示并劝阻携犬进入。

第四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农牧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城镇管理等部门对城镇管理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场(点)的环境卫生进行管理,防

止污染环境。

居(村)民应当对自宰畜禽的废弃物进行填埋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从事喷漆、车辆养护和清洗等可能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害气体扩散、油污外溢、废水外流,防止环境污染。

第四十二条 城镇道路两侧门店、住宅区、广场、公园、娱乐经营等场所,使用音响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和公共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城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机关附近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经营服务等噪声污染。

城镇的施工场所,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和公共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确需夜间作业的,须报经县(市)人民政府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予以公告。

高考、中考期间,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临街店面经营者应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区域经营,不得超出经营场所门窗、外墙等经营区域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张贴宣传广告或者展示商品。

第四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可以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由城镇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在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

当按照城镇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时段、范围和卫生等管理要求,文明有序经营。

第四十六条 各类贸易市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贸易市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城镇规划;

(二)保持市场周边环境整洁,无场外经营、堆放货物、车辆乱停现象;

(三)商品交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保持场内环境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四)消防安全等设施齐备、完好,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第四十七条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门徽字迹完好,出现污浊、损坏、脱落等情况,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新。

利用车体设置的广告等,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公共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应当制定活动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城镇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城镇内大型活动的主办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应当落实安全责任,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城

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擅自拆除市政公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市政公用设施用途。

第四章 执法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城镇管理密切相关的全部处罚权;

(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镇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四)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部门负责的城镇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镇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六)自治州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城镇管理主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城镇管理行政执法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城镇管理主管部门管辖。

相邻区域的流动性违法行为,由最先发现或者收到举报的部门查处。管辖权有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

专业性强、影响重大或者跨区域的违法案件,可以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城镇管理主管部门直接查处或者牵头查处。

第五十三条 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法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依法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五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职责范围、管理规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运行流程以及城镇管理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第五十六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议考核、督办督察、责任追究等制度,督促城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联动机制。在实

施重大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建立巡查制度,巡查发现的问题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及时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八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城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提高执法水平。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协管人员,协助城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城镇管理相关工作。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以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向公园、湿地保护区排放生活污水、倾倒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城镇绿化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镇绿地内从事摆卖、餐饮、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处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四)损坏树木、草坪、花坛、绿篱、绿带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城镇绿地内擅自搭建房屋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不缴纳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可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视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逾期不处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清除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造成建筑施工等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城镇管理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二)违反规定执法,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 (三)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罚款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五)要求当事人承担与违法行为无关的义务的;

(六)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制止、不处罚,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损害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

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 城镇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4月2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制定《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玉树州下辖1市5县、11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33个乡，总人口41万。2010年玉树灾后重建以来，全州的城镇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城镇化率达到38%。目前，玉树州“一主一副、四个区域中心、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一主即玉树市；一副即囊谦县；四个区域中心即称多县称文镇、杂多县萨呼腾镇、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曲麻莱县约改镇；多节点小城镇，即六县市的近20个乡镇）已经形成。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对玉树的发展定位是“打造玉树高原生态型商贸文化旅游城市 and 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建设要求是“加快高海拔、环境恶劣地区人口向条件适宜的城镇集中，发挥节点城镇对生态保护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探索自然和生态敏感地区绿色发展

路径，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绿色生态产品供给地、特色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但由于城镇管理没有直接统一的上位法，在执法过程中经常遇到执法主体不明、执法依据不足、执法手段有限、部门之间职责不清等问题，严重影响城镇管理的效果。因此，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城镇管理法规，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和主要内容

条例制定工作于2018年3月正式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完成并基本成熟后，广泛征求了州直各部门、各县（市）、有关单位、执法人员、从业人员（管理对象）的意见建议，并邀请省上的有关专家、学者、住建厅领导进行了立法论证。启动至今，共集体研究审议5次（州政府1次、州人大常委会2次，州委2次），召开论证会2次，参与的专家学者16人次，召开征求意见会4次，征求到意见建议40多条，先后修改12稿。条例于今年4月24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认真审查把关，精心指导，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

议,并专门组织工作力量赴玉树开展专题调研,确保了立法质量。

条例共六章 79 条。第一章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概念、原则、体制机制等内容;第二章主要规定了州、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的职责;第三章对管理规范 and 具体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涵盖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

生、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囊括了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建筑施工、环境保护、河道和排水、道路交通、经贸活动、生活和餐饮、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第四章主要规定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五章主要设定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6月2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多次对条例制定进行了指导,并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研究。4月10日,环资委派员参加了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立法论证会,对条例结构、内容等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5月22日至25日,我委赴玉树州进行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就条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与玉树州人大及州、县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7月9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制定城镇管理条例对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玉树自灾后重建以来,全州城镇服务功能大幅提升,各项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完

善,城市规模和管理范围不断扩大。但是,在城镇管理方面也随之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加强城镇管理,创建优质的人居城镇环境,制定城镇管理条例十分必要和迫切。条例所规范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六十条中“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依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议将条例七十二条款中“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

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中的个别文字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7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及时、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玉树州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于7月21日召开第27次会议逐条进行研究,并征求了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条例中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法分

层次表述,建议将条例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经委员会会议研究,予以采纳。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镇管理相关工作”,经委员会会议研究,予以采纳。

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建议条例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 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于2007年4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条例施行13年来，对建设文明、整洁、优美和富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城镇生活和工作环境发挥了较好作用。由于原条例涵盖的范围比较狭窄，内容不够完善，措施不够有力，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也不能满

足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

为了加强城镇综合管理，保持城镇管理领域的法制统一、规范和高效，有必要制定一部包括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在内的综合性的城镇管理法规。为此，本着急用先立的原则和废旧立新的方式方法，经与州政府沟通并报请州委同意，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其内容纳入《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之中。

2020年3月26日州第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3月2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并于6月2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5月下旬,环资委赴玉树州进行了立法调研。7月9日,环资委召开第26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

委员会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07年公布以来,在维护玉树州城镇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玉树州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逐步提高,《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不相适应,条例内容也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不符。2020年4月2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对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范。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委员会赞同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废止过程符合立法程序的规定。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批准该废止决定。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 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野生动物保护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决策部署，回应社会期待，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生态文明理念的贯彻实施，及时充实调整2020年立法监督计划，作出了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将野生动物

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列入重要监督内容。4至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法两决定”)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亲自安排部署,并担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环资委主任委员李志勇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组成。4至5月份,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贯彻落实“一法两决定”情况的汇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10家单位提供了书面材料。赴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检查,在汇总研究各方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书面提请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6至7月份,执法检查组对照全国人大委托检查重点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赴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玉树州进行深入检查,其他市州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并提交了报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先后召开7场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检查12家野生动物养殖企业和11个野生动物栖息地,广泛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养殖户、农牧民群众等各方意见。

这次执法检查严格对照“一法两决定”规定,重点检查法定责任和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突出以下特点:一是着力提升检查能力,对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题培训,详细解读“一法两决定”条款内容,准备背景资料,制定问题清单,明确14个方面检查重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环湖、青南、东部农业区重点区域,禁食野生动物养殖、“人兽冲突”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三是扎实开展问卷调查,对政府工作人员及养殖户法

律法规掌握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实地检查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和执法人员参与检查。五是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进一步推动法律尤其是两个决定的宣传普及,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六是立法与监督相结合,同步开展《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推进立法工作。七是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同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强化宣传教育成效。

二、“一法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一法两决定”在我省各地得到了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贯彻落实“一法两决定”作为重要任务来抓,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实施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强化执法监督,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明显增强,尤其在广大牧区保护野生动物已经成为农牧民群众的一种自觉意识和传统文化,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不断改善,种群数量逐年增长,基本没有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情况。

(一)野生动物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严格落实关于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的规定,一是省政府及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台了《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暂行办法》《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目录(第一批)》等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二是海西、玉树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兽冲突”、损害赔偿等现实问题,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三是各级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两个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环资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出台了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十条措施,省林草局制定了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十

项措施,海北州、黄南州分别出台了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和禁止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为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一是落实第11、12条规定,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强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全省已建立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11个自然保护区、14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09处,总面积26.5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6.8%,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完整性、原真性。2008年在刚察县成立我国首个普氏原羚专属保护区。二是加强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等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不断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三是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17条规定,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并逐年增长,2017至2019年分别投入785万元、1864万元、2653万元,年均增长83.5%。2017年以来,安排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经费3425万元。四是建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机制。全省现有生态管护员14.5万人,增强了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管护。五是严格落实长江、黄河、青海湖等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2001年起青海湖实施封湖育鱼执行零捕捞政策保护湟鱼。六是落实第13条规定,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交通部门加强公路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发挥规划环评优化调整方案的作用,采取增设涵洞和动物通道等措施减少影响。

(三)野生动物管理更为严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野生动

物猎捕、交易、人工繁育等规定。一是严格审批制度。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审批各环节实施全流程审核和监督。2017年以来,共受理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收购利用、野外拍摄电影等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00余件,办理野生动物产品经营利用专用标识150多万枚。二是严控交易环节。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市场监管、林草、网信办、公安、海关、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野生动物交易“三个严禁”,开展电商平台监测,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净化野生动物网络交易市场环境。三是加强疫情期间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全面落实关于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及时对全省111家养殖场开展督查整顿,联合检查野生动物交易市场、餐饮饭店、养殖场、网络平台等121处。开展了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的巡视和野外监测。

(四)疫源疫病防控科学有效。全省高度重视疫源疫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6、26、27条规定的监测检疫责任。一是不断提升监测能力。2016年以来,建立了18处国家级和29处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形成了以监测站为基础,各种保护地机构以及生态管护员为依托的联防联控监测网络。二是强化科学监测,在冬春和秋冬疫病高发、易发时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物种的野外监测巡护。每年春秋两季,海北州对候鸟迁飞、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和疫情信息实行日报、月报制。三是强化联防联控,农业农村与林草部门紧密配合,依托全省390个动物检疫报检点认真落实申报检疫制度,对发病死亡野生动物及时采样检测采取措施,青海湖、隆宝湖、更尕海候鸟高致病禽流感、刚察县野生岩羊小反刍兽疫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得到农业农村部

等部门肯定。四是积极应对鼠疫风险,建立了省、市(州)、县三级鼠疫监测体系,制定了监测方案,发布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的通告,严防鼠疫的发生与传播。省卫健委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鼠疫未知疫源地调查,积极推进鼠疫防治相关立法。

(五)野生动物救助和损害补偿责任有效落实。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5条收容救护责任,对野外发现或执法案件移交的野生动物实施科学救助。2017—2019年,依托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组织救护雪豹、马鹿、猎隼等野生动物35种120余只(头)。落实第18、19条损害补偿责任,省政府出台了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由省级财政承担50%,州、县政府分别承担25%,2017年至2019年省财政下达补偿资金1026万元,州、县政府积极落实补偿资金,海西州2017年以来,州、县财政承担补偿资金达113.72万元。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正在推进《三江源草食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生态补偿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在澜沧江源昂赛乡试点建立了“人兽冲突保险基金”。

(六)部门协作、执法监督得到加强。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章规定,各级政府强化联合执法,组织林草、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联合执法,2017年以来,先后开展“绿盾2017”“春雷2018”“飓风1号”“绿盾行动”候鸟保护、市场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滥捕乱猎、违法饲养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创新司法保障,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中级人民法院、城西区法院建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玉树、海北州设立了三江源生态法庭和祁连山生态法庭,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环境资源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

实施意见,开创了生态环境审判新局面。检察机关生态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不断加强,2019年以来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件。

三、“一法两决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两决定”实施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仍不同程度的存在法律责任和规定执行不到位,基层执法能力不足、“人兽冲突”日益凸显等问题。同时,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与决定衔接不紧密,存在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检查发现,广大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不断增强,但法律法规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仍显不够,群众对“一法两决定”知晓程度还不够高,尤其是部分领导干部和相关专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掌握有待进一步加强。农牧民群众接受的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及科学知识普及还不够,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种类、规定不够清楚,与野生动物接触的防疫知识、野生动物救助规定以及损害补偿等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二)地方性法规和相关名录完善还需加快。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方面法规清理时,因《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与2016年新修改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内容上已不适应、不协调,被打包废止,目前省级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已经启动,但仍需加快进程。落实“一法两决定”制定公布相关配套名录和措施还需推进,我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等名录,制定时间较早,需要根据当前野生动物种群现状进行修订,省级畜禽资源名录还未及时跟进,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政策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健全。

(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规范清理工作仍需推进。疫情发生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得到

坚决落实,野生动物经营活动几乎处于停滞状态,部分养殖户经济受到损失。林草等有关部门对禁食野生动物养殖进行了排查清理,养殖企业转型、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等工作正在推进,但尚未完全落地。目前全省尚有列入禁食野生动物的养殖场14家,其中12家正在申报转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政策层面对养殖户发展出路、补偿等问题还没有明确的意见,有待所在地政府指导性政策或引导措施的出台。

(四)野生动物损害预防及补偿制度仍需完善。检查发现,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显现,在野生动物种群恢复的同时,也出现了狼、熊、野驴等野生动物繁殖过快,与家畜争占草场,伤害人畜的现象。尤其在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2012年以来玉树州受理野生动物伤害案件4870件。今年5月三江源地区还发生了棕熊袭击牧民致死的恶性事件。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8、19、21条规定,种群调控时,存在过于强调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具体实施中动物资源分布和种群数量的基础数据不足。在防范狼害、熊害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不足,经常被动应对,缺乏有效的应对办法和措施。部分地方反映野生动物补偿认定程序复杂,现行标准较低,不能补偿农牧民损失。尤其县级层面财力有限,配套资金落实存在困难。

(五)野生动物保护基础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救助野生动物、开展调查监测等进行了规定。但基层政府人财物有限,很难做到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多是在森林、草原、湿地等规划中予以部分体现。州县级政府难以做到第11条规定的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调查,不同程度存在档案不健全,家底不清的问题。基层普遍存在野生动

物保护基础设施欠缺的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工作有待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6、26条对疫源疫病检测检疫作了原则性规定。目前林草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检疫申报管理制度负责防疫检疫,林草部门发现疫情隐患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防疫。但基层有关部门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定期抽检制度,存在检疫覆盖不全面、被动监测防疫和监管漏洞隐患,相互之间职能衔接仍需加强。检查中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大多限于非正常死亡个体,野生动物专用疫苗有限。检查中还反映当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基础设施建设仍很薄弱,专业人员缺乏,往往由生态管护员兼任,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够,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检疫能力不足。

(七)执法监督责任落实仍需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法第7条规定了县级以上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和监管责任,但基层普遍反映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不足,保护管理力量薄弱,严重制约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构改革后全省仅有10个县单设了林草机构。尤其我省地广人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多,管理成本高、难度大,基层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尤为突出。同时,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授权森林公安实施,目前森林公安面临转隶,行政执法面临执法主体缺失的问题。检查中发现我省虽然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不明显,但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现象仍然一定程度存在,偷吃湟鱼、偷尝野味的现象依然零星存在,落实“一法两决定”执法监管责任还有不足。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两决定”的意见 建议

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落实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制度,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不断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全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和规定,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作好表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媒体,按照职责开展“一法两决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发挥好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一法两决定”的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探索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

(二)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用法治推动野生动物保护。一要加快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鼠疫防治条例立法进程。二要抓紧调整公布省级重点保护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畜禽遗传资源等相关名录和配套政策制度。三要完善禁食野生动物养殖退出政策和措施,明确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妥善处置在养的野生动物,指导和帮助养殖户做好转型退出等后续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野生动物损害预防和补偿责任,解决“人兽冲突”突出的现实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要加强草原生态研究,处理

好野生动物、人畜、草原之间的关系,维护草原生物链,确保生态平衡。二要完善野生动物种群调控的标准和措施,对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明确细化应对野生动物侵入人类居住区威胁人身安全情况的举措。三要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合理确定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标准和程序,推动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机制,减少牧民群众的损失,提升牧民群众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管理,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一要结合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我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二要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范和标准。三要压实管理责任,加强基层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和疫病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五)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和疫源疫病防控,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一要强化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管,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严格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规定,实行最严格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二要进一步完善疫源疫病监测检疫体系,明确林草、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实现野生动物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三要进一步提升疫源疫病监测检疫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拓展监测检疫覆盖面和主动性。

(六)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用法律的武

器保护野生动物。一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尤其在人员、财力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强化培训指导,提升执法监督能力。二要深化综合治理,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部门协调机制,压实林草、农业农村、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责任,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市场、餐馆、电商网站、快

递物流等全环节监管。三要加强林草等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衔接,建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司法鉴定体制,解决野生动物案件司法鉴定难等问题,提高执法监督实效。四要坚持从严执法,梳理排查薄弱环节,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 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吴海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检查情况。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执法检查列入今年监督计划，在全国范围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我省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也是从地方依法监督角度，进一步促

进农业机械化进程、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成立由我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审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并就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提出要求。4月1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部署检查工作，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和五个市（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等7个部门提交了书面汇报。4月16日至23日，执法检查组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7个县区，13个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同时，委托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突出政治站位，把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的要求摆在首位,紧扣法律规定,聚焦政府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在检查方式上注重五个结合:一是宣传政策与执法监督相结合。把党中央、省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政策要求与“一法一条例”的有关条文,统筹起来,既宣讲政策,也宣传普及法律,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提前培训与制定清单相结合。为提高检查质效,提前开展了集体培训,组织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政策,逐字逐句研修“一法一条例”法条,邀请2名专业人员辅导学习。同时,对照法律条款规定制定了清单式的《执法检查指南》,为检查组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抓手,保证检查过程中能够听得懂、看得实、问得准、讲得透。三是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一方面组织力量看现场、听汇报、搞座谈,掌握面上情况;另一方面,采取成立小分队随机抽查的方式,在沿途不打招呼临时确定10余个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调查,既转变监督方式,也进一步核实情况。四是边查边纠与提出完善意见相结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对标对表,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来,要求整改和推进;对一些新情况,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整理意见,为下步工作打好基础。五是增强实效与转变作风相结合。严格落实“人大工作落实年”“基层减负年”各项工作要求,把农业机械化和动物防疫两项执法检查统筹起来一并推进,除一次省级启动会外,在各市州县检查时再没有安排其他座谈会或汇报会,轻车简从,直奔现场,减轻基层负担和疫情防控压力。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法一条例”自2004年11月和2005年1月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和生态畜牧业发展要求,以推进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为主线,以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为重点,强化政策扶持,培育经营主体,狠抓安全生产,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高效发展。“一法一条例”在我省得到了有效实施,为促进全省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各地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从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健全制度,细化内容,精准施策,有效地推动了全省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省农业农村厅连续出台了油菜、马铃薯、牧草、青稞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指导意见,及时调整公布了适用农机具指南目录,农机作业由耕种收环节为主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拓展,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延伸。杂交油菜收获、马铃薯种植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截止2019年底,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485万千瓦,较2009年增加2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2.87%,较2009年增加20%。

(二)购机惠农政策严格落实到位。省政府通过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补贴流程,严格资金管理,积极推进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先后制定了《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青海省农机

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省级内部控制规程》等制度,从严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自主设计启用“生产企业补贴产品自主投档系统”和“农机补贴手机APP系统”,实现了网上投档、手机APP申领补贴,农牧民申请补贴实现“最多跑一次”。结合实际,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普遍使用的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等绿色高效农具,在中央资金补贴额的基础上,使用省级资金进行累加补贴。2005年以来,全省已累计落实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11.2亿元,购置各类农具32.14万台,受益农户23.4万户,拉动农牧民投入资金25.17亿元。

(三)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省政府各部门紧密结合省情农情牧情,不断探索农机新技术、研发新机具。省科技厅自2011年以来,共投资3367万元,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技术研究项目24项。全省先后成功研发枸杞专用自走式全方位喷杆喷雾机、玉米覆膜点播联合作业机等5种适合我省农作物特点的农具。省农业农村厅累计投资700余万元,建设油菜、马铃薯和牧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7.5万亩,并通过举办现场实训、农机生产田间日等活动,培训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机械铺膜、残膜回收、无人机操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培训农机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4.5万余人,助推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目前,我省小麦(青稞)、白菜型油菜、牧草等大宗产品生产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贵南、大通、门源等7个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较快,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

(四)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农机安全知识宣传,突出民族地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安排省级资金120万元,在全省开展“扫盲式”宣传,全面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先后投入1040万元,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15个、示范乡(镇)369个、示范村1201个。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订完善《青海省重特大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事故防范和突发性农机事故应对,多次举办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升农机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全省连续5年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非道路农机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五)农机社会化服务形式趋于多元。省政府从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作业补贴、项目安排等方面对农机服务组织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和支持农机户向农机专业户、农机大户发展。农机户通过机具、土地、资金、技术入股等方式,组建自主决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机合作社等服务实体。截至2019年底,全省有农机服务组织720个,其中已登记注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215个。近年来,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示范社评选活动,内部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吸纳劳动力、辐射带动贫困户、共享发展收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湟中县鲍丰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农村土地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全程托管或部分托管等方式,拓展农机服务形式,年均作业面积达5.3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800多户,每户增收3000多元,每年解决劳动力就业1900人次。

三、存在的问题

对照法律条款规定,对标集中力量抓好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两大重点任务要求,“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一)农业机械化发展保障基础比较薄弱。法律第3条和条例第4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化促进的有关工作。法律第29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并提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从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情况看,部门政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农业机械化协同发展的政策机制不够健全。多年来,各级政府主要利用购机补贴政策支持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利用贷款、担保、贴息、保险、政府购买服务等金融手段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方面研究不够,措施较少,各市州、县政府基本没有能力用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二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我省东部地区耕地多呈小块化、破碎状,种植经营分散,再加上对机耕道路和农田“宜机化”改造的投入不足,农机进地难、成本高、效率低的情况普遍存在。同时,检查中发现大多数地区农机具存放库棚不足,基本都是露天存放,影响了农机具作业效率和使用寿命。三是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水平较低。全省农机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做得不够,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不够通畅,基层一线的信息相对闭塞,许多地方仅公布购机补贴政策、农机目录等购机方面的信

息,缺乏农机市场供需、新技术应用等多方位信息服务。运用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监控、无人机植保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精准作业的能力较弱,农机生产效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新型适用农机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不够。法律第7条,条例第12条和13条分别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支持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推广使用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法律第17条和条例第1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等形式,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我省的自然条件、耕地条件和农作物种类对农业机械有其特殊的要求,目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推广适用农机具的能力较弱,工作力度不够。一是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和研发能力滞后。据调查,目前我省仅有29家农机装备企业,且大多数企业处于加工店、加工铺、加工厂的低层次水平,适应市场与省情特点的农机生产体系、研发体系、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农业生产所需农机具主要依靠省外企业供给,或购买外省二手机具。二是先进适用农机的推广应用还存在短板。部分地区对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不够重视,对适用新机具、新技术特别是高科技农机产品引进、推广力度不够。农业机械推广工作中供求信息脱节,有些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已被农户用于生产,但基层农机部门并不知情。有些企业根据省情特点与用户需求生产的农机具,没有被及时有效地推广,如乐都区光明农机厂适宜小碎耕地使用的小型机具在省内销售额只占30%左右。三是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各级农机化管理服务人才短缺的问题普遍存在。市州一级没有单设的农机管理部门,县级农机推广部门现有职工老

龄化严重,专业技术人才存在“断层”问题。目前,全省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仅有104家,120余名职工,指导管理服务的力量比较薄弱。

(三)农机质量监管和售后服务存在短板。法律第12条和条例第7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作出了规定,法律第13条和条例第11条明确了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责任。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我省在落实监管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农机产品的质量监管乏力。全省只有省农牧机械推广站唯一一家农机质量检验机构,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履行农机质量检验职能,而大量农机用户都在基层,基层监管部门缺少专业质量检验人员和装备,产品质量监管还沿用过去“看、听、喘”的简易方法,缺乏必要的检测手段。二是购机渠道多元化给质量监管和售后服务带来新的挑战。近年来,为了降低购机成本,我省农机用户购置农机具的渠道越来越多,农户从其他农户,包括周边省份的农户手中购置二手农机的情况比较普遍。另外还有一部分合作社和农户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购买一些进口的大型农机具,这些农机具因用户少而分散、维保成本高,生产厂家不积极落实售后服务责任,这部分农机的保养、维护、零配件供应等成为难题。

(四)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法律第21条和条例第1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法律第22条和条例第17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我省自用型、小型农机用户较多,规模化、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少,作业覆盖面窄。一是农机合作社组织化程度低,综合服务

能力不强。尤其是针对大宗农作物生产,能够提供一条龙服务的合作组织屈指可数。2019年全省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面积仅为129万亩,占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830万亩的15%左右,而发达省区占比已经超过60%,差距明显。二是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大多数农机合作社都是大户牵头型的合伙经营模式,管理松散,凝聚力较低,多在本村、邻村作业,极少有跨区域的经营。如,海晏县乌兰哈达村富农农机服务合作社,将多项支农、惠农资金集中购买农机,形成较大规模,但也存在产权不明晰、吃大锅饭、农机具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五)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法律第20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条例第22条至30条对纠正违章、牌证管理、报废更新、事故处理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作了规范。但由于农机管理力量有限,点多面广线长,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农村牧区使用的三轮汽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等问题依然存在。交通运输部门反映虫草采挖期部分地区通过农机车辆运输采挖人员进山,农忙季节部分收割机无牌无证上路,甚至出现驶入高速公路的现象。2019年,我省公安机关共查处农用牌证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6190起。部分地区反映基层农机监管服务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乏,尤其是从事农机鉴定、维修、推广、培训的技术人才队伍严重匮乏,技术装备也不足,农机监管在体系建设、工作方式、服务手段等方面都亟需改革创新。二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不够有力。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群众对“一法一条例”知晓率不够高,依法从事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意识比较淡薄,突出表现在农机驾驶和

操作人员对安全规定了解不全面、实施不到位、操作不规范。此外,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也有待加强。如,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一些关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但由于宣传引导的力度不大,群众知晓率低,手扶拖拉机检审率低,报废率也低。

四、意见和建议

农业机械水平高低是衡量一个地区农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新形势下,依法促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对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全省“一优两高”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认真总结开展农业机械化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为我省农业机械化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依法促进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一要持续宣传党和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和协调推进机制,将各级政府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分年度进行检查考核。二要着力改善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统筹补短板、强弱项,将农业机械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支持藏区发展规划,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合理布局机耕道路、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和储藏保鲜等配套设施。三要着力

提升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高效植保、有机肥施入、残膜回收、秸秆处理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进一步加快草产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步伐,推广养殖、饲草生产加工、牛羊肉加工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装备。四要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抓好法规政策、新型技术、适用机具、管理经营、作业服务、维修培训等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送和发布,为农牧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促进智慧农业发展。

(二)支持新型适用农机具研发推广。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年度农机推广计划,突出区域特点,加大对新型适用农机具推广应用。一要加大对农机研发制造方面的扶持力度。省政府要加大对本省重点农机研发制造企业和团队的扶持力度,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研发新产品。同时,借助外省高校、科研院所、对口援青省市的优势,进行联合研发,推进我省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和升级。二要加大绿色高效节能机械装备的推广力度。围绕省部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加大保护性耕作、高效减量施药、有机肥施入、节水灌溉、残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做好政策宣传、现场推介等工作,促进农机农艺农技的紧密结合。

(三)加强农业机械的质量监管工作。各地农机部门要采取科学有效的质量监管手段,依法及时开展农机质量检测和审验。一要加强农机实验鉴定和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的建立,整合集中检测力量,探索利用社会中介资源,与第三方合作检测或委托检测等方式,提高农机具质量监

管水平。二要加强监管,充分发挥省农机监管部门和各类农机协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机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农机作业服务和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切实维护广大合作社、农民和农机手、农机生产销售企业的合法权益。三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简化农机补贴手续,调整增加补贴额度和适应各地特点的农机补贴品种,创新补贴方式;加大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发挥好惠民政策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将外购二手大型农机纳入补贴范围;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切实解决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资金筹措困难和农牧民购买能力弱等问题。

(四)提升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化水平。面对当前青壮劳动力流出多、土地流转多和规模经营多的大趋势,各地要加快培育和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一要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要求,鼓励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组建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加快建设集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机具维修等为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二要做好示范引领,树立一批“设施齐全、特色明显、信誉良好”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示范典型,继续加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

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示范引领和推动农机社会化、组织化进程。三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大农机管理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把农机技术培训、驾驶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纳入农机推广整体培训计划,搞好农机技能竞赛,提升农机从业者的知识技能。

(五)健全和落实农机生产管理制度。一要继续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增强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机用户学习贯彻的自觉性,依法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落实农机用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二要合理配置基层农机安全监理和执法力量,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水平,着力解决机构改革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农机管理部门的有机衔接问题,配齐配强执法队伍。从解决农机不落户、不办证、无证驾驶、带病作业等问题入手,加强对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及时纠正和依法查处各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此外,国务院2017年放管服改革已取消《农机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我省在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中也凸显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建议适时对《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另行报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 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晓勇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会议认为,优化调整2020

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建议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符合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党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请审议。

一、“十三五”规划进展顺利全面建成小康胜利在望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积极探索“一优两高”发展新路径，创建“五个示范省”，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扎实推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当前，规划实施总体平稳、进展顺利，新发展理念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稳步推进，4大类30项主要指标总体实现程度良好，约束性指标全部实现预期进度，个别预期性指标仍需持续加力。其中：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标率、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非化石能源生产比重、万元GDP用水量、单位

CDP能耗降低、互联网普及率等8项指标已经提前实现规划目标；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森林覆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区危旧房改造及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农牧区贫困人口脱贫等11项指标超规划进度目标；全员劳动生产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科技进步贡献率等6项指标达到规划进度目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非公有制经济比重、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等4项指标未达到规划进度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带领全省上下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紧紧围绕“一脱贫、两翻番、四实现”，统筹实施了一揽子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政策举措，办成了一批实

实实在在的民生好事,提前实现绝对贫困全面“清零”目标,全省42个贫困县(市、区、行委)、1622个贫困村、53.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两翻番”目标;生态环保、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进步“四实现”总体进度良好,绝大多数指标提前完成或达到目标进度,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胜利在望。

二、优化调整年度经济工作任务及“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必要性

根据2019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2020年全国经济工作六大重点任务,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作了安排,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中央政策取向、宏观经济环境和我省发展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既实事求是,又积极进取,若无重大不可控因素影响,通过努力完全能够实现预期目标任务。但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内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持续发酵,且更加复杂多变,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顺势应变、主动求变,没有制定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指标要求,改为主要完成“六保”“六稳”任务。当前,疫情带来的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依然较多,宏观经济短期回升预期弱,加之我省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在疫情影响下更加突出,“六保”“六稳”任务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的任务艰巨繁重。因此,全面落实中央政策,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我省运行实际,调整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十分必要。

一是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聚焦“六保”“六

稳”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全国“两会”没有提出增速具体目标,要求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全力抓好“六保”“六稳”。我们应以高度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势蓄势谋势,识变应变求变,合理调整工作任务及目标,及时引导全省上下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各项工作的新要求上,集中精力抓“六保”促“六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在青海落地见效。

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需要。在疫情影响下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任务变得更加艰巨,特别是州县两级任务多、压力大,需要进一步加强目标引导、政策举措引导、资源配置引导,切实将主要精力聚焦到本地区全面小康任务短板上,形成合力抓好“补针点睛”行动,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完成好《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到点交账,圆满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青海答卷。

三是加快转换发展动能,推动“一优两高”战略实施见效的需要。当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六保”“六稳”“两新一重”等领域,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带来了难得机遇。主动调整工作任务和部分规划目标,有助于统筹处理好速度和质量的关系,更好地适应疫情影响下经济发展环境变化,更好地抢抓国家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政策机遇,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动能转换,推动“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落细落实。

四是畅通经济循环,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影响

的需要。当前我省经济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供给端“两头在外”,产业链衔接不畅,供应链难以保障,需求端规模严重萎缩,短期内难以回补。在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市场自发增长潜力不足和基础不牢的非常时期,需要因势利导、因时制宜,以更加务实可行的目标兼顾需求和可能、统筹当前和长远,将各方资源集中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和投资等关键环节,更有效地将疫情催生的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培育为新的增长点,激发市场创新动能,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保持住经济持续回升的向好势头。

五是增强应急保障能力,防范风险安全发展的需要。新冠肺炎疫情对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需要我们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作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优化经济治理方式,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更主动地稳控和化解疫情带来的风险挑战,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优化调整建议

对照全国“两会”和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调大不调小、调软不调硬、调弱不调强”的思路要求,充分考虑年度目标与“十三五”规划目标之间的匹配度、协调性和支撑力,坚决守住“保”的底线,保持就业、居民收入、价格等民生目标不变,以民生改善为人民提供更多获得感;筑牢“稳”的基础,只对受疫情影响最直接、程度最深的个别指标进行调整,切实稳住工业、投资持续向好态势,推动消费、旅游持续复苏,稳步发挥财政、金融支撑作用,保持好经济指标来之

不易的回升势头;拓展“进”的态势,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抓好“两新一重”建设,加快新动能培育,力促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着力优化预期性指标、强化约束性指标,确保圆满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具体建议如下:

(一)2020年度经济工作任务调整建议

将年初《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产增加值增长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等6项具体指标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科学增长,全力完成抓‘六保’促‘六稳’重点任务,保住就业民生底线,筑牢平稳运行基础,拓展高质量发展态势,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调整建议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中与2020年度完成情况密切相关、需要针对疫情影响进行调整的只涉及三项预期性指标,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原目标为6.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原目标为7.7%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原目标为9.5万元/人)。在科学研判今年增长潜力的基础上,本着充分预估困难、适当留有余地、确保完成目标的原则,建议将“十三五”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5.5%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调整为8.9万元/人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6.5%左右。主要考虑:一是把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估计充分,当前疫情带来的不可控因素依然较多,我省发展面临的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去年下半年基数增大的翘尾因素影响较大,工业、三产等核心指标支撑不足,地区

生产总值保持增长面临一定困难,初步摸底全年投资可能出现负增长,考虑资金、资源、土地、环境等多方面约束趋紧,按照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持平、固定资产投资持平测算。二是按照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我省已提前实现了地区生产总值、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翻番”的目标,只要保证今年生产总值不出现较大幅度负增长,就不会影响全面小康总体目标实现。同时,为与国家要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保持一致,将“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中的“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1年翻一番”同步调整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四、确保调整后目标任务完成的举措建议

下一步,按照“自觉讲政治、始终强信心、坚定抓落实”的工作要求,鼓干劲、强举措,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六保”促“六稳”上,在进一步强化“保”、巩固“稳”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更多“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民生福祉保障有力,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及下一步经济工作安排上来。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力推动工作、狠抓任务落实,更多着力结构优化、动能转换、质量提升,确保调整后的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压实抓“六保”促“六稳”工作责任。坚持压力不减、责任不卸,以调整后的目标任务为

新的起点,进一步强化抓“六保”促“六稳”刚性要求,细化具体的微观指标、行业指标和实物量指标,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更大力度引导全省上下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加压奋进、合力攻坚,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围绕筑牢“保”的底线,拓展就业新模式,全力保障就业收入,兜牢保稳基本民生,保全市场主体,坚决保住粮食能源安全,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效保持基层高效运转。围绕巩固“稳”的基础,坚决稳住投资大盘,稳住外贸外资,用足用好金融新政策,切实稳定金融运行。围绕拓展“进”的方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抓好“两新一重”建设,着力拓展新消费,积极培育新动能,加快发展新能源,促进生态提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

三是提高识变应变能力强化运行调度。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善于化危为机、危中求机,不断增强应变意识、提高应变能力。深入研判经济运行形势,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强化统计保障,做实基础数据,严格督查落实,加大奖惩力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健全省级领导包片联点统筹推进全面小康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一脱贫、两翻番”成果,集中力量补齐“四实现”短板弱项,切实提高全面小康成色。

四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紧盯疫情过后国家宏观政策走向,紧紧围绕“两新一重”关键领域,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积极研究、前瞻布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抓紧谋划申报格成铁路、西昌铁路、青海至中东部特高压外送等重大项目,做细做实各项前期工作,全力争取国家支持,为发展赢得主动、拓展空间。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 “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受省政府委托作的《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做好报告的审查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力抓“六保”促“六稳”,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积极探索“一优两高”发展新路径,创建“五个示范省”,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完成,畅通经济循环,兜住民生底线,全省经济运行基本平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按照聚焦“六保”“六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换发展动能、畅通经济循环的需要,实

事求是提出了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优化调整建议。对2020年经济运行目标不再设具体量化指标,提出定性目标要求,将增长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发展支撑类指标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产增加值增长4.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等6项调整为定性指标。即:“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科学增长,全力完成抓“六保”促“六稳”重点任务,保住就业民生底线,筑牢平稳运行基础,拓展高质量发展态势,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对“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调整。“十三五”规划纲要针对疫情影响进行调整的三项预期性指标,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原目标为6.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原目标为7.7%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原目标为9.5万元/人)。在科学研判今年增长潜力的基础上,本着充分预估困难、

适当留有余地、确保完成目标的原则,报告建议将“十三五”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5.5%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调整为8.9万元/人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目标调整为6.5%左右。同时,为与国家要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保持一致,将“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中的“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1年翻一番”同步调整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主动适应中央政策取向调整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全省发展实际,适度调整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十分必要。按照“调大不调小,调软不调硬、调弱不调强”的原则,根据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的深刻影响和新形势新要求,在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经过科学测算和充分论证,提出了调整部分任务指标的建议。优化调整建议充分考虑

了年度目标与规划目标之间的匹配度、协调性和支撑力,符合青海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为确保完成调整后的目标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新动能,集中精力抓“六保”促“六稳”,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力促进生态提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进一步强化“保”、巩固“稳”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更多“进”,统筹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党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安排，聚焦消除绝对贫困、建成全面小康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着力在“五个示范省”创建、“四种经济形态”引领上求突破，在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市场活力上求突破，在推进新基建、新动能、新能源、新金融上求突破，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和奋力拼搏，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攻坚保底、克难保稳、稳中有进的态势，主要指标好于全国，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扭负为正，增长1%，高于全国2.6个百分点。呈现以下特点：

兜牢“保”的底线。就业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3.59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次，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9.8%、66.7%，均超序时进度，城镇登记失业率2.2%，控制在目标之内。民生持续改善。调整提高养老、失业等社保标准，城乡居民收入达到10724元，增长4.9%。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亿元，发放价格补贴1.6亿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体生活。市场供应充裕，CPI持续回落，1—6月涨幅3.5%，低于全国0.3个百分点。市场主体稳定。各类市场主体达47万户，注册资本1.4万亿元，分别增长11.5%、13.7%，市场用工日趋活跃，招工企业数和提供岗位数持续增加。粮食能源供给安全。粮食播种面积增加9.1万亩，粮油储备充裕，可供全省205天、222天消费，电力、煤炭、原油、天然气持续稳定供应，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衔接有效。重点行业运行平稳，规上企业产销率95.2%，开工率99.8%，高于去年同期5.2个百分点。上下游企业产品、服务、技术等对接合作有效开展，完成上下游产业对接108.8亿元。基

层“三保”保障有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4%、支出增长2.4%，提前下达市、州财力性转移支付408.8亿元，工资发放、机构运转保障良好，文旅传媒、社保就业、农林水等领域支出稳步增长。

夯实“稳”的基础。农牧业稳中向好。上半年增长5.2%，高于全国4.3个百分点；播种农作物851万亩，各类作物长势良好。畜牧业生产平稳增长，肉、蛋、奶产量持续增加。工业止跌回稳。规上工业增长1.3%，高于全国2.6个百分点。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冶金等五个行业拉动规上工业增长6.8个百分点。先行指标回暖，铁路货运量、工业用电量分别增长25.8%、0.3%。服务业逐步复苏。降幅收窄至-0.8%，省内旅游业有所恢复，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商品房销售额增长15.2%，电信业务量增长35%。投资支撑稳定。增长2.9%，同比提高12.8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和惠民生投资分别增长21%、17.1%，保持强劲带动力，有效对冲了疫情影响。190项重点项目开复工160项，开复工率84%，格库铁路青海段开通运营，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可研获批。消费探底回调，降幅较一季度收窄10.5个百分点。线上消费、新热点消费逆势增长，限上批发零售业网络零售额增长1.4倍，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40.9%。

开拓“进”的空间。新动能快速成长。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获批，盐湖股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入选国家试点示范项目。特高压通道建成启用，海南州绿色大数据产业园投运，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81.2%，比亚迪12吉瓦锂电池生产线建成投运。锂电、合金等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北捷电池隔膜材料2条生产线投料试车，金属锂首次出口国外。改革活力持

续释放，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审批时限由90天缩短至30天。实施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税收增量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金融改革成效明显，青海股交中心科创专板成功运营。盐湖股份司法重整基本结束，省投公司资产分类处置全面启动。西宁综合保税区开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33.2亿元，落实援青资金17.1亿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6.3%，湟水河出省境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100%，长江、黄河、澜沧江水质优良率100%，青海湖、龙羊峡等湖库水质保持优良稳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

上半年，面对困难和挑战，全省上下沉着应对、精准施策、守牢底线、稳住大局，确属不易。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着力推动工作重心从复工复产向达产达效转变、从短期应急向长期持续转变、从保重点向促全局转变，集中力量抓“六保”促“六稳”，打出政策扶持“组合拳”，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注入“强心剂”。

一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实行“一企一策”“一地一策”“一校一策”，筑牢疫情监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三道防线”，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取得明显成效，全省连续3个多月未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建立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六项制度，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网格化管理，全省大中小学全面复课，幼儿园开园率91.8%，复学做到全国第一。医疗废弃物实现及时全面收集、规范安全处置。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全面排查检测从中、高风险地区来青返青人员，确保将输入性风险降到最低。开展水产市场、生鲜市场、农贸市场等监督检查，对与

中、高风险地区同进货渠道、同类型批发单位进行严密检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二是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17个县(区)、7.7万贫困人口脱贫摘帽,完成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9.2亿元,扎实开展“补针点睛”行动。高原牦牛、青稞、光伏、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五大扶贫产业已初具规模,以产业联盟为主要特征的集体经济渐成主体,276家扶贫龙头企业、310个“扶贫车间”运行正常。门源、治多等7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基本建成。“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活动成效显著,签订27万份“扶贫大礼包”销售订单。累计落实光伏扶贫指标721.6兆瓦,年发电预期收入5.7亿元。1622个贫困村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村年收益达32万元以上,带动8.74万户贫困户增收。

三是合力推进复工复产复市。研究出台27条政策措施、22条补充规定和财税、扶贫、就业等一系列推动复工复产的政策,以及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全面落实减免房屋场地租赁费、缓缴补贴水电气运费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措施,累计为企业减负58.2亿元。最大限度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出台38项财税支持政策,争取中央转移支付1200亿元,落实新增债券限额260亿元。开展金融“集中对接月”专项行动,“一企一招”“一行一策”推动资金投放,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1.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3.7亿元,同比增长14.3%。2次召开全省企业商业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会,3次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暨融资贷款签约活动,集中审批项目111项、总投资222亿元,签署44项信贷协议、金额563亿元。通过“五

专”服务体系解决诉求8679件,最大程度为企业群众引路子、除难题。通过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跑出复工复产“加速度”。开展惠民暖企健康消费活动,省内银行优惠让利1.9亿元,各级工会发放会费2.1亿元,13万户商家开展优惠补贴,参与人次突破694万,带动消费23.5亿元。举办“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出台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假日市场恢复至去年同期的70%。

四是力促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出台实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加快构建“1124”青海发展新格局。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海总体规划及7个专项规划。召开深化合作推进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会议,“1+3+10”行动计划稳步开展,湟中县、同仁县成功撤县建区设市。深化青藏合作,积极争取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升级为国家战略。聚焦全面小康重点任务,建立省级领导包片联点制度,制定《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青海2020年行动方案》,明确台账,加快调度,“一脱贫、两翻番”目标提前实现。“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稳步推进,4大类30项主要指标总体实现程度良好。“十四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编制工作加快推进。

五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建设。深入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工作,高质量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加快论证规划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印发《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20—2025年)》,积极筹办“第三极”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稳步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点生态项目,完成营造林99.2万亩。狠抓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一轮52项任务已

完成或达到时序进度48项,群众举报办结率99.7%,第二轮问题整改群众举报办结率92.6%。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青海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布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持续强化扬尘综合整治。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制约

当前,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对全球和我国经济稳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我省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外部风险传导压力持续增加,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依然很多,经济短期回升预期弱,加之原有的结构性矛盾在疫情下更加凸显,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制约。主要表现在:

一是供给衔接不畅对市场主体影响持续。企业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电解铝、电解铜、铁合金等重点工业产品订单减少、库存增加,企业资金占用和周转困难,生产规模压缩。工业品价格继续走低,重点监测15种产品价格同比“3升12降”,纯碱、甲醇、锂电池、多晶硅等重点产品均量价齐跌。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有效担保物等原因,无法及时获得贷款,现金流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住宿餐饮企业由于客源问题面临较大亏损压力,营业额分别下降35.3%、39%。商贸企业中私营和个体占主体,规模较小,自身摆脱经营困境的能力较弱。

二是需求恢复缓慢对经济复苏支撑不够。疫情对居民消费需求抑制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4.1%。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娱乐等服务型消费持续萎缩,旅游总收入下降69.4%、客运下降34.1%。投资自发增长能力不足,工业新项目开工少,制造业投资下降41.1%,民间投资下降13.3%。对外贸易订单减少、履约难度加大、市场开拓受限,进出口总额下降68.5%。

三是短板弱项尚未补齐对民生改善带来更多挑战。全面建成小康“四实现”任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83条集中攻坚台账需年底交账。政策性增资因素尚未明确,城镇居民增收空间有限,农牧民外出打工受阻,工资性、经营性收入有所减少,实现居民增收目标难度大。扶贫产业种类少、规模小,部分脱贫群众创业、就业技能缺乏。食品类价格仍高位运行,保供稳价任务依然艰巨。制造业、工程技术、市场营销、文化旅游等吸纳高校毕业生较多的行业用工需求下降,年内全省就业高校毕业生预计达3.2万人,就业压力加大。

四是潜在风险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境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新冠肺炎疫情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无症状感染者成为疫情防控难点。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涉众经济案件涉稳风险不减,受债务违约等影响,全省总体信用环境不佳,对企业融资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对此,要深刻认识经济是循环系统、发展是动态过程的客观规律,牢牢把握大势、趋势,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疫情从供需两端给经济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暂时性、阶段性的,总体上是可控的,不会改变我省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要进一步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统设计、科学布局、精准施工,持续固化“保”的底线、优化“稳”的区间、强化“进”的趋势,切实做到“保”得住、“稳”得好、“进”得快,尤其要增强风险意识,充分预估金融、财政、企业、就业、物价、市场供应等重点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做到未雨绸缪,有力有效有序防范化解,确保全省经

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三、下半年抓“六保”促“六稳”重点工作

下半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年初《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最大限度抓“六保”促“六稳”。紧抓国家支持“两新一重”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重大政策机遇,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细化实化保、稳、进重点任务,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升政府经济调控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科学增长,保住就业民生底线,筑牢平稳运行基础,拓展高质量发展态势,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一)全力保障就业收入。强力推动就业。广泛开展就业“四送”活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民营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激励政策,加大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应届生力度。积极推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发展“拉面经济”,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并实现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退役军人比例,妥善安置有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着力增加收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和最低工资制度,兑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季度考核奖金。实施好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

价位和最低工资制度。调优做强种植业,加快养殖业转型升级,培育优化乡村二、三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广泛开展东西部及涉外劳务合作,抓好“清欠保支”,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5%以上。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政策及模式,精准帮扶贫困边缘户增加收入。确保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经济增速。

(二)兜牢保稳基本民生。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弱项。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巩固扩大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果。大力培育集体经济,年内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全覆盖。建成全国消费扶贫青海众创基地和“青品汇”网络销售平台。围绕“四实现”,集中力量补齐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进步短板弱项,切实提高全面小康成色。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坚持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落实《青海省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及时调整完善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标准,扩大救助范围。修订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切实保障支出型贫困对象基本生存权益。完成41项民生实事工程。持续抓好15所幼儿园、90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省人民医院藏区医疗中心建设。加紧实施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1.13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5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群众住的舒心。坚持做好保供稳价。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根据市场需要,适时投放平价粮油,稳

定价格。实施设施温棚旧棚改造2000栋,力争蔬菜总产量达到150万吨。实施生猪补贴和生猪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提高生猪自给率。加快建设全产业链牦牛产业园、藏羊“育繁推”一体化基地,确保牛羊肉产量达到30万吨以上。加大肉类储备力度,提高调控能力。执行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大的影响。继续加强价格监测、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价格不法行为,确保CPI涨幅控制在3.5%左右。

(三)着力保全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文件,加速复制推广京沪等地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做法。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充分发挥信用体系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提供容缺审批和信贷支持等多项便利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切实落实“救小”目标。全面完成盐湖集团司法重整,支持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做好恢复上市准备。稳定市场主体运行。用足用好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持续为企业减负,培育规模以上企业40户,中小微企业1000户,限上商贸企业60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扶持力度,深入开展惠民暖企健康消费行动,力争撬动消费30亿元以上。抢抓“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组织举办节日商超促销、特色美食展销活动,做活假日经济。出台支持早间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年内新建或改扩建2—3个农贸市场,完成3—4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认定,支持撬动汽车消费。协调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个性化购车消费信贷产品,挖掘购

车潜力。支持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和便利条件,搭建我省特色产品销售平台,落实好油非互促、直批APP等营销政策,扩大非油品销售。力争汽车、油品等大宗商品销售额增速逐月回升。恢复提振旅游市场。用好旅游企业奖补资金、文旅企业专项引导资金,做好受影响较大企业救助。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政策,推进文旅惠民卡消费试点,推出“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消费券和惠游青海一票通。高密度、多频次推出“大美青海·旅游净地”旅游公益广告,开展“云观展、云阅读、云观景”线上服务,恢复跨省旅游,积极抢占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力争旅游总收入、人次恢复性增长。

(四)坚决保住粮食能源安全。提升粮油生产储备供应能力。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推进新增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任务,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20%和10%。继续做好小麦、玉米、油料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落实保费补贴,促进粮食作物制种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转变,新建青稞深加工生产线7条以上,建立绿色有机青稞生产基地30万亩以上,实现青稞、油菜籽、藜麦全产业链发展,优质粮油产量增加20万吨。巩固与粮食主产省区产销合作关系,确保粮源渠道稳定畅通。引导粮油经营企业、商场、市场保持必要的成品粮油库存量,确保地方储备月均实物库存不低于总量计划的80%。稳定能源产储供应。对照电力、煤炭、油气生产保障指标,压实产量责任,确保发电量达831亿千瓦时,原油年产227万吨,天然气年产64亿方。建成投运西宁城西等6个储气站,

加快格尔木储气站二期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支持国家成品油储备库建设,引导油气生产及销售企业做好调峰储备。积极推进天然气、电力、煤炭石油制品等各类能源联保联供,确保政府储气调峰量不低于下限标准,煤炭保持上限供应,在营387座加油站正常营业。加强电力、油气价格管理,用足用好国家用能各项优惠价格政策,将国家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五)合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关键要素保障。密切监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运行情况,持续调整完善稳产增效政策措施,实行“一企一策、全程服务”。完善煤炭产供需日报制度,督促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热电企业落实保供任务。完善电力交易机制,全面放开水电、火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双边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协调增加天然气合同气量,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大力推动公转铁,实现铁路货运量平稳增长。巩固延伸产业链。加快推进比亚迪10吉瓦锂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补齐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快推进亚洲硅业6万吨电子级多晶硅、晶科能源多晶铸锭切片项目落地建设,解决新能源产业中间产品规模小、种类单一等问题。加快推进诺德电子高档电解铜箔二期、中复神鹰碳纤维等项目,补齐新材料产业链。拓展增值稳定供应链。引导相关产业联合抱团,以大带小集中采购原材料,增强市场话语权。以投资为牵引,引导项目业主加强与省内设计、施工单位合作,优先采购省内工业产品,提高省内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搭建以重点骨干企业为核心、上下游配套企业参与的供需对接平台,围绕精深加工和产业配套,开展有色金属、光伏、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对接,完成上下游对接280亿元。加快打造供应云销售网,根据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精准匹配销

售需求,拓展销售渠道,以内销弥补外销。

(六)有效保持基层高效运转。确保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最大限度争取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力争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长8%以上。努力向内挖潜,聚焦重点行业,做到“应收尽收”。跟进资源税、消费税等改革,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提供稳定的税收来源,严禁征收“过头税”。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加快拨付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地区合理安排支出。统筹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确保所有县区“三保”支出平稳。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和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开源节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进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0%以上。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盘活上年末存量资金85%以上,对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用途。落实好预算前置审查制度,对执行中出现的缺口,通过削减项目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予以弥补,确保基层运转稳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大型活动、会议、人员培训等一般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15%以上,“三公”经费压减3%。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按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确保按期消化、只降不增。坚决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线索发现一起,移交一起,问责一起,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并将问责结果向社会公示,强化警示教育。

(七)千方百计上项目稳投资。加大争取国

家支持力度。坚持“项目为王、投资为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紧扣“两新一重”关键领域，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抓紧谋划申报格成铁路、西昌铁路、青海至中东部特高压外送等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干热岩资源开发，做细做实各项前期工作。狠抓重点项目提速攻坚。加快推进玉树机场改扩建、油砂山叉口至茫崖石棉矿等8条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项目。开工西成铁路控制性工程甘青隧道、张掖至汶川公路同仁至赛尔龙等项目。加快新建西宁大学筹备工作，按计划开工。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0项，推动190项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90亿元以上。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随到随转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省级预算内资金下达节奏。跟进落实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甘河园区中小企业园建设等“融资贷款专列”已审批项目，确保资金投放到位。健全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好重大项目集中审批、“融资贷款专列”集中签约活动。协调金融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行一对一服务，全力加速项目审贷效率。坚持开展常态化督导。建立地区部门联动协商机制，做实问题项目、困难项目、“回头看”项目“三张清单”。对各地区、各部门投资任务进行再调整、再优化，压实责任。继续派出督导组深入重点地区、企业，开展政策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素保障、项目进度督导，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开复工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力促重点地区企稳回升，支撑全省投资大局。

（八）协力稳住外贸外资。多措并举稳外贸。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确保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推进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尽快实现线上走单。推广中国（青海）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功能运用，确保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拓展对外贸易新渠道，力争开行2列中欧班列（回运）和2列国际陆海贸易铁海联运班列。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融资产品及展期续期业务，为企业现金流提供支撑。利用好金融机构海外网点优势，探索开展企业线上订单对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利用“青洽会”和“投洽会”平台宣传我省投资环境，继续做好入企服务，保持外贸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稳定。精准施策稳外资。落实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全面清理不利于外商投资的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公平待遇。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夯实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基础。着力稳存量促增量，力争实际利用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做好第3届进博会参会工作，筹办好第21届青洽会、国际生态产品博览会和清洁能源高峰论坛，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600亿元。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对外联络机构、工商联及商会作用，主动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深化在资源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协作。加强支援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援青资金18亿元，推动400项援青项目全面落地。

（九）竭力稳定金融运行。强化金融支撑。引导各银行用好再贷款资金政策，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续贷、信用贷款等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稳贷、增贷、续贷、让利。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统筹配合，加大风险补差力度，适当放松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保值率要求。确保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保持稳步增长，年末再贷款、再贴现保持同比多增。加强协调服务。推进各行加强与总行（总

部)的沟通对接,争取差异化的政策和规模倾斜,夯实信贷投放基础。建立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强化金融精准服务能力,提升贷款可获得性,有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等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充分运用“银税互动”项目实现银税信息共享,将企业纳税信用和信贷信用紧密结合,以“信”授“信”,将企业无形的信用资产变成有形的经营资金。严格金融监管。落实好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有效降低不良贷款率。着力打击重点领域非法集资和微传销、网络传销四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年底实现P2P网贷机构全部清出。持续做好“七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准入、退出管理和日常监管,加强金融联合执法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效率,防范金融风险。

(十)坚持筑牢防风险底线。持之以恒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慎终如始督促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围绕暴露出的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抓好安全生产及食药监管。牢牢抓住安全生产工作“关键少数”,推动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措施,强化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和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旅游安全和暑期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追溯体系,整治突出问题。提升防

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全力抓好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立足应急救援,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自然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前置工作力量,快速调配款物,畅通应急救援信息渠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加力推进转型升级。抓好“两新一重”建设。抓紧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实际,带动效应明显的轨道交通等“两新一重”项目。推进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铁路、西宁至格尔木运行动车、引黄济宁等项目前期。加快5G网络、大数据中心、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L根镜像服务器建设,引进国内外域名解析、注册服务商和相关产业服务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以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落实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完善“慢行”城市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加快更新城市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改进城镇治理方式,推动西宁、海东、格尔木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拓展新消费。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支持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等新发展模式进行经营。鼓励传统零售企业与超市、便利店、小区物业等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引导配送企业、平台公司适当降低平台服务费用和佣金,助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民等增加订单、出清库存、减少损失。加快推进国家青稞牛羊肉交易中心、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拉面经济、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平台建设。年内建成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5个,乡镇级服务站53

个、村级服务点90个。加快培育新动能。持续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力争年内中利光纤预制棒等10个项目建成投产。开发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盐精细产品,加快年产100万吨高纯镁砂等项目建设。提升烯烃产效,加快年产13万吨丙烯腈、2万吨碳纤维等项目建设。打造清洁卫生、消毒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卫生类消毒消杀产品生产能力,研发口罩、医用防护类新产品。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实行重点项目“揭榜挂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组织认定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完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分领域组织举办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大力发展新能源。全力打造清洁能源示范省,建成海南、海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绿电青海投运300万千瓦光伏、200万千瓦风电项目,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90%以上。加快完成青海至江苏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推动新能源电量输送山东,力争青电入豫年内全面投运。推进新能源材料与储能技术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组建国家储能技术实验室,积极参与黄河战略国家实验室建设。

(十二)大力促进生态提质。持续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确保如期设园。编制报送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国家公园集群。做好联合国“地球卫士奖”申报工作,推进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居健康研究院。加快推进重大生态项目。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海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谋划报送一批符合青海需求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保护中华水塔行动,高标准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青海湖和年保玉则生态保护等重点生态项目。继续抓好湟水

流域规模化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营造林400万亩,治理黑土滩206万亩。创建7个“森林城镇”、15个“森林乡村”。抓好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继续跟踪督办群众举报办理情况,统筹解决好砂石料采挖、草原征占用等生态环境敏感问题。坚决防止整改“一刀切”,保证正常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确保第一轮督察整改任务总体完成率不低于90%,第二轮督察年内整改任务全面完成。两轮督察群众举报件总体办结率不低于93%。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扬尘和煤烟型污染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剩余退出矿业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5%以上,主要城市达到82%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稳定保持Ⅳ类水质、Ⅲ类水质占比达到50%以上,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0%以上,三大江河水质优良率100%,青海湖、龙羊峡等重点湖库水质保持优良稳定,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

(十三)立足长远做好规划编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坚持数质并重,以质为先,高质量谋划“十四五”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年底前形成规划《建议》报请省委全会审议,形成《纲要》(草案)送审稿,按程序报请省十三届人大审议,确保规划让人民满意、符合省情和时代特点。全力争取国家支持。抢抓国家实施“两新一重”、启动“十四五”规划、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历史性机遇,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抓住关键时点,加大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力度,加强省域合作共进,把握工作主动权,争取更多思路和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盘子。做好专项规划和重点规划衔

接。积极推进地方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研究编制,加强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本级规划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各级各类规划相互联系、相互支撑,切实加快青海“进”的步伐。

各位委员,下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

务仍然繁重艰巨。让我们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齐心协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确保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侯碧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攻坚克难，履职尽责，着力抓收支、强管理、促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9亿元，为预算的48.8%，增长5.4%。其中：税收收入109.5亿元，增长7.6%；非税收入36.4亿元，下降0.8%。

分税种看，增值税46亿元，下降7.1%，主要是受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电力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影响。企业所得税18.1亿元，增长28.2%，主要是重点资源类企业缴纳欠税和汇算清缴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个人所得税3.8亿元，增长5.3%，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工资薪金正常增长、汇算清缴、税务查补等因素共同作用。资

源税14.8亿元，增长92.5%，主要是部分重点资源类企业缴纳欠税拉动当期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6.8亿元，增长7.4%。其他税收共完成19.9亿元，下降2.8%，主要是土地与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减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收分别下降21.7%、23.4%、48.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1.4亿元，完成预算的45%，增长2.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53.8亿元，下降5.8%；公共安全32.9亿元，下降0.3%；教育94.9亿元，增长0.6%；科学技术4.9亿元，增长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4.6亿元，增长11.6%；社会保障和就业172.5亿元，增长25.3%；卫生健康85.2亿元，下降2.3%；节能环保17.3亿元，下降41.1%；城乡社区40.1亿元，下降46%；农林水137.1亿元，增长17%；交通运输104.5亿元，下降3.9%；资源勘探信息等16.5亿元，增长57.8%；住房保障26.1亿元，增长27.7%。

上半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亿元，下降78.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3亿元，增长4.9%。省对市、州补助755.1亿

元,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1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7.4亿元。

年初,省政府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从今年起,省本级从市、州分成的地方税收,在预算执行中全部缴入市、州级国库,年终通过两级结算由市、州上解给省本级,造成当期省本级地方收入同比下降。6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54亿元、特殊转移支付16.3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特殊转移支付用于弥补县级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后期,我们将结合财政体制调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抗疫特别国债等情况,一并向省人大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1亿元,为预算的63%,下降45.2%,主要是受疫情期间土地交易量下降、车辆通行费减免等因素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6亿元,完成预算的81.3%,下降2.8%。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亿元,为预算的27.3%,下降64.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1亿元,完成预算的61.1%,增长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亿元,下降6.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下降60.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亿元,下降3.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5.3亿元,增长1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7.7亿元,增长1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8.1亿元,增长1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4.9亿元,增长22%。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收入组织,不断夯实财力基础。面

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坚持把筹集财力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抓紧抓牢。一是多措并举组织地方收入。科学预测年度收入预期,主动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协调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征管,加大重点企业欠税清缴力度,努力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省与市、州分成比例,督促执收部门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4%,税收收入占比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二是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修订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兑现省级预算部门2019年争取奖励资金,激发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跟进省政府领导拜会国家部委议定事项,健全工作台账和督导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持续加强与对口部委的汇报衔接,力促中央补助资金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共落实中央各类补助资金1307.7亿元,完成去年全年的98.1%;落实新增债务限额372亿元。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贯彻国家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我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全省新增减税降费40.9亿元。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下达新增债券资金268亿元,支持收费公路、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天然气储运调峰等重大项目建设。年初预拨车购税等资金124亿元,保障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开复工。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抢抓项目黄金季,定期排查预算指标,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以政府向人大备案方式加快债券发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4%,预算执行率稳步提升。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定额标准的90%安排省本级公用经费

预算,印发关于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一般性支出范围、重点压减领域、压减量化指标,着力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三)聚焦疫情防控,支持“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加大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聚焦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出台患者救治、医护人员补助、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供应等12方面38项财税支持政策,各级财政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9.8亿元,率先在全国出台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大力度促进稳岗就业。下达援企稳岗资金3亿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按规定对就业重点群体、困难群体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是主动跟进支持复工复产。下达652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7831万元,减免83户企业股权投资收益618万元。安排2322万元支持商贸企业复工复产,下达1400万元提振市场消费,促进内需加快恢复。四是全力保障基层财政运行。按上年基数全额提前下达市、州财力性转移支付408.8亿元,提高市、州统筹安排年初预算的能力。转贷新增债券87.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按规定分配到市、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四)突出关键领域,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为决胜全面小康强基固本。一是聚焦脱贫攻坚,在争取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6.9亿元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每年增幅20%以上安排省级专项扶贫资金22.6亿元,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采取因素法及时下达,支持各地“缺什么,补什么”,统筹支持实施脱贫攻坚“补针点睛”行动。二是聚焦污染防治,安排下达各类资金76.4亿元,全面落实生态奖补政策,加快推进黄河

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及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等工作,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三是聚焦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强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评估,坚持定期通报约谈制度,切实压实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加快存量债务化解进度。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库,指导市、州做好债券项目谋划,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五)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聚焦发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紧跟财政部改革部署,省本级与西宁市同步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建设工作。出台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制定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措施,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扎实开展财政评价,做实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报告和监督机制。三是稳步推进税制改革。研究起草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额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完善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出台减征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政策措施。四是做好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稳步推进财力下移。积极争取对我省有利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机制,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

(一)收入组织困难加大。一是收入增长面临巨大压力。上半年全省地方收入低位运行,剔除重点企业缓缴税款清缴入库16亿元的非即期

因素后,实际较去年同期下降6.2%。下半年,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在持续,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加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影响全年地方收入减收16.6亿元左右,实现预期目标难度很大。二是争取中央专项难度加大。上半年,全国26个地区地方收入负增长,其中10个地区降幅在10%以上,给全国财政运行带来较大影响。中央财政对部分项目适当减少安排,若扣除一次性超常规措施,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明显放缓,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减少,加之各地更加重视和依赖中央补助,我省争取工作所面临的竞争会更加激烈,难度将不断加大。

(二)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除了“三保”、重大项目建设等传统支出压力,社保基金收支缺口压力在加速传导,今年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预计影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减收22.6亿元左右,需要财政“兜底”。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将于2021—2023年迎来高峰,在剔除可通过借新还旧偿还的本金后,每年需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还本付息支出200亿元以上。初步测算,今年财政所面临的“三保”、社会保障财政兜底、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建设等多重刚性支出在1000亿元以上,加之增收难度加大,缺乏有效的增量空间,全省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的状态。

(三)管理效能仍然不高。一是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地区和部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质量不高,更有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甚至存在骗取国有资金、私设“小金库”等严重问题。二是项目推进机制不够健全。在全省上下积极复工复产的阶段,仍有一些项目前期准备不足,迟迟无法开复工,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出现钱等项目的现象。三是财政财务管理还需加强。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

预算编制不准确、接受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够自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彻底等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跟形势变化加强收入组织,围绕“六稳”“六保”加快支出进度,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壮大地方财力总量,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政形势研判,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协调税务部门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二是加大中央专项争取力度,对标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入挖掘我省特殊因素,积极跟进加强汇报衔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实现更多增量。三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组织,做好政府预算体系间统筹协调,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四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实行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将全部直达资金纳入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实施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着力发挥好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一是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的、内容调减的、实施进度缓慢的、前期准备不充分的项目预算,以及预计年底前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优先调剂用于“六稳”“六保”等领域。二是兜牢“三保”运行底线。督导市、县统筹各类资金渠道,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加大政府投资力

度。支持重大战略与项目,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四是支持做好脱贫攻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保障,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有保有压、可压尽压,着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因公出国(境)、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等预算全部收回同级财政,会议培训、差旅调研、公务接待等预算再压减20%,必须开展的大型活动和节会庆典预算再压减40%。二是加强津补贴管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人员工资及奖金,严禁新出台地方津补贴和奖励性政策,严禁重复发放奖励性资金。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政策,新增事项主要通过预算调剂解决。确需追加的重大事项,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四是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预算结余和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统筹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一是落实税收制度改革。继续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制功能,健全资源税等地方税体系。落实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程,努力实现业务规范与我省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建立内容完善、层次分明、量化可比、简便易行的绩效指标库,推进重点领域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四是做好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推进省以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守住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一是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早排查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二是认真执行债务化解方案,全面落实化解责任,采取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等方式,减轻债务负担。三是健全完善常态化联合管控机制,将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监管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数据核实。四是稳步推进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夯实项目工作基础,严防债券发行后钱等项目、资金闲置等问题。五是做好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创新债券品种。探索发行10年期以上长期债券,实现项目期限与债券期限相匹配。

(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着力健全体制机制制度,不断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一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分类施策加大盘活力度。二是推进项目库建设。健全完善全年开放、随时入库、即时审核、滚动管理的项目库系统,实现预算项目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评价到结果运用的闭环运行。三是健全支出标准体系。继续选择部分项目,研究制定专项支出定额标准,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发挥支出标准对预算安排的基础支撑作用。四是加大预算评审力度。不断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扩大评审范围,强化结果运用。五是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编制,将预算报告重点从收入预算、平衡管理向支出预算、支出政策拓展。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朱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

审计工作报告,对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侯碧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19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省收支决算情况。根据财政部核定结果，2019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2亿元，为预算的96.5%，增长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33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32.2亿元、上年结转9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2亿元、调入资金41.6亿元后，收入总量2184.1亿

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106亿元，全省总财力2078.1亿元，增长13.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亿元，完成预算的94.9%，增长13.1%；上解支出5.3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6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7.3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00亿元。

(二)省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2亿元，为预算的99%，增长5.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37.5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333亿元，省对下补助995.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268.8亿元（全省收入332.2亿元，转贷市州63.4亿元）、上解收入19.2亿元、上年结转2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后，收入总量826.5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89.3亿元，省本级总财力737.2亿元，增长18.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亿元，完成预算的90.6%，增长8.5%；上解支出5.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3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0.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79.8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数据增减变化情况。收入总量比年初报告数增加6.9亿元,主要是为应对减税降费影响,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入资金相应增加。上解支出增加2亿元,主要是税务、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事权划分改革后,上划相关支出基数。债务还本支出增加0.9亿元,主要是清理期个别科目调整。结转下年支出增加0.1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结转下年继续实施。随着上述收支变动,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也相应发生变化。

二是省对市、州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省对各市、州补助995.5亿元,增加65.6亿元,增长7%。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86.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70亿元。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9年初预算安排后,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亿元,加上年底统筹各类资金补充的73.3亿元,2019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74.4亿元。

四是预算周转金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要求,2019年底省本级将长期闲置的预算周转金7150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编制2020年预算。

五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3339.3万元,减少606.3万元,下降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73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23.7万元,公务接待费1185.4万元。

六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19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26亿元(新增债券220亿元、再融资债券106亿元),其中:省本级留用268.8亿元(新增债券179.5亿元、再融资债券89.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1亿元(新增债券125亿元、再融资债券16亿元),其中:省本级留用新增债券33.7亿元。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归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

七是支出预算执行变化情况。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减少158.3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分配方案,将部分省本级代编预算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级、增加各地支出预算。

八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亿元中,机关工资福利、商品服务、资本性支出149.8亿元,事业单位相关支出189.9亿元,对企业相关支出73.3亿元,对个人家庭补助30亿元,对社保基金补助74.9亿元,债务利息费用支出41.6亿元,其他支出19.1亿元。

九是省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19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出36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7.8亿元,对市、州转移支付18.2亿元,重点用于西宁机场三期、西宁大学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藏区公益性项目省级配套、美丽城镇及特色小(城)镇建设、厕所革命、青甘川交界平安振兴工程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5.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41亿元、上年结转17.3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后,收入总量416.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4.6亿元,调出资金2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4.7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1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5.6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3亿元,省

对下补助7.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3.7亿元(全省发行141亿元,转贷市州107.3亿元)、上年结转12.3亿元后,收入总量81.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1亿元,调出资金7.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8.7亿元。

与今年1月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因清理期收支数据调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年初报告数减少765万元,支出增加1万元。随着上述收支变动,结转下年支出减少76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亿元,上年结转0.9亿元。当年支出1.3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4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上年结转0.7亿元。当年支出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3亿元。

与今年1月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79亿元,上年滚存结余252.3亿元。当年支出455.5亿元。当年结余23.5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75.8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3.1亿元,上年滚存结余140.5亿元。当年支出399.2亿元。当年结余3.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44.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1.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4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5.6亿元,年终滚存结余37.6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3.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1.5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2.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3.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5.8亿元。

与今年1月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年初报告数增加11.6亿元,支出减少3.8亿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15.4亿元。主要是财政部每年11月要求地方报送下年度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当时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测算得出了全年预计执行数,当年后两个月实际缴费收入大于预期,导致与最终决算数产生差异。

五、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作了以下工作。

一是减税降费方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按国家授权的最高幅度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1.5亿元,其中新增减税47.5亿元、降低社保费14亿元,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做大财力方面。坚持将筹集财力作为预算管理的中心任务,坚持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大政府性基金等各类资金统筹调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全省总财力迈上2000亿元新台阶,为全省经济较快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三是保障重点方面。下达重大项目建设资金329.1亿元,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对经济的拉动

作用。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全省绝对贫困人口全面清零。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和财力调节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支出保持稳定增长。

四是财税改革方面。出台教育、科技、交通等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行工作量预算法。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省与市、州收入划分改革,保持现有财力格局基本稳定,税收增量进一步向基层倾斜。

五是财政管理方面。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出台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以“开源、节流、优化、提升”为主线的政府过紧日子政策措施。推进财政存量资金“一年一清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作的《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年决算草案反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2亿元,增长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3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26.2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106亿元),上年结转9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2亿元,调入资金41.6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2078.1亿元,增长13.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7亿元,预算执行率94.9%,增长13.1%。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2亿元,增长5.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省本级总财力7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亿元,预算执行率90.6%,增长8.5%。2019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1.7亿元,

支出53.1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18.7亿元。2019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亿元,支出1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和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0.3亿元。2019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43.6亿元,支出399.2亿元,年终累计结余144.4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

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财政决算也反映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加大;部分项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不够严肃;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实施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资金较多;有的支出预算和政策衔接不够紧密,地方政府专项债作用发挥不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形势分析研判,促进财政提质增效

深入分析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实施效果,更加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消费回升,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加强决算与预算、决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将决算管理延伸到政策制定、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各环节,以决算倒逼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二、完善政府决算编报,提升决算管理水平

改进和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

与预算报告形成有机衔接,着重反映重大政策执行、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以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更好体现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推进编制省对下转移支付决算(草案),不断细化和充实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内容,加强决算与预算差异分析,从严批复部门决算,以决算管理为抓手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三、健全执行监控机制,保障财政健康运行

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库款调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科学合理的制定重大支出政策,加强政策评估和监督,增强预算约束力和财政可持续性。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谋划储备做实债券项目,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朱 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着力整改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整改总体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审计厅围绕“治已病、防未病”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健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转化机制，不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大多数地区、部

门和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与责任追究、强化管理、促进改革、推动创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通过具体问题的整改促进标本兼治，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源头治理，提升整改效能。

《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9个方面66类问题，涉及168个具体事项。其中：应整改事项157项，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事项11项。截至2020年5月，应整改事项中已整改或已基本整改142项，正在整改15项。通过整改，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出台完善相关制度办法18项，归还原渠道资金2186.16万元，上缴财政资金2643.69万元，清退各类押金、保证金3.04亿元，追回多付工程款、违规领取的低保金等2705.64万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省本级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针对省本级预算不够细化的问题，2019年省财

政厅出台了项目库管理、预算调整和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等办法,积极推进“工作量”预算法,将预计的中央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盘子,并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区,细化年初预算和支出预算。二是针对部门收入预算不完整的问题,省财政厅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将中央后期下达资金全额编入部门预算,提高了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同时积极督促各预算部门准确预计各项收入的收缴,确保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针对省本级部分预算单位未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的问题,省财政厅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于2019年底实现了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将绩效自评完成情况纳入考评指标。二是针对省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结果应用工作还需加强的问题,省财政厅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要求省级部门公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增强绩效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实效性和应用水平。

3.关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针对基金运营效益不高的问题,省财政厅督导各政府基金公司征集符合投资方向的企业,强化申报参股项目事前审核,同时发挥好政府引导和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针对部分政府投资基金未及时设立,闲置并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省财政厅收回了1项基金,其他2项基金正在采取措施,确保投资基金尽快发挥效益。

4.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针对2018年新增债券部分资金未按

照预算执行的问题,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债券项目成熟度、资金需求等情况,在征询财政部主管司局意见并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已将结转的大数据中心建设资金1亿元调整用于脱贫攻坚项目,保障债券资金发挥效益。二是针对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未按照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问题,省财政厅在编制和审核2019年新增债券项目预算时,严禁各部门将经常性支出项目纳入新增债券范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门决算编报不准确、不完整问题。省卫生健康委、青海民族大学等6家单位已调整相关账务,进一步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决算数据完整准确。

2.关于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省民宗委等5家单位分别采取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等措施,杜绝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问题再次发生。

3.关于“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等6家单位,分别采取修订财务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支出等措施,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省财政厅组织青海大学等22家未在定点饭店办会单位召开了整改会议,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会议管理。

4.关于应缴未缴财政资金4325.89万元问题。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收回2018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的通知》,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已列支结转指标进行了调减,涉及资金29244.95万元(含问题资金);省统计局等4个部门已将非税收入182.02万元上缴财政。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涉企违规收费依然存在,营商环境还不够优化的问题。一是省气象局2019年3月印发《关于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收费及支出的通知》,提出事企分开,不参与、不指导企业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经营收益用于弥补经费不足等要求。二是截至2020年4月底,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单位已清退逾期投标保证金2321.68万元;西宁市4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清退各类保证金268.49万元,无法清退的保证金222.78万元已上缴财政;海东市本级、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区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203.12万元,互助县因未能与4家企业取得联系,保证金14.5万元尚未退还;省自然资源厅已清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25607.15万元,剩余3992.85万元因涉及的40家企业未有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尚未清退。

2.关于部分市(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及时的问题。相关市(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整改问题,截至2020年3月底,已清偿各类欠款32254.35万元。其中,海东市23700万元、海北州7369.35万元、海西州1185万元,剩余账款各市(州)已制定清偿计划。

3.关于“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全省已有40个省直部门、6个中央驻青单位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使“一网通办”数据互联互通具备了“数据通路”。目前,还有6个部门未完成数据对接工作,相关部门正在加大沟通衔接力度,尽快实现数据共享。乐都区、兴海县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已进入办事大厅;民和县由于后期审批办理工作少,经县政府同意,已撤出办事大厅;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听证程序和审批资料

不全的问题,乐都区和民和县水务局已分别补充完整。

4.关于部分民生项目未开工或推进较慢的问题。一是贵德、祁连等8个县(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涉及的39个未开工建设项目和46个进展缓慢项目,现已全部完工。二是河南、兴海等5个县(区)已配备专业水质化验员,开展检测工作,门源县由于人员编制问题未得到解决,尚未开展检测工作;互助、河南等8个县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进行了竣工验收。

(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青海湖周边生态环保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切吉滩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缓慢的问题,共和县政府督促县林草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拉设网围栏、设置监控系统、植树造林等工程基本完工,目前仅剩部分收尾工程。二是刚察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不及时的问题,截至2020年5月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提标改造未全面完成。三是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海晏县农牧水利局、生态环保局等单位实施的金滩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等4个项目已完成,准备进行项目验收;海晏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30处矿山治理工程,均已完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个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刚察县环境保护和林业水利局实施的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完成。

2.关于海南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针对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问题,2019年10月海南州纪委监委下发南纪〔2019〕71号问责决定,州本级及所属5个县的自然资源局、农

牧局共计12个部门分别向本级政府作了书面检查,州纪委对时任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农牧局局长等10人进行了诫勉谈话,5个县上缴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716.48万元。二是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共和县、贵德县政府印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强化日常执法的同时,要求水源地退出农作物种植、恢复平整原有地貌,确保饮用水安全。三是针对河长制工作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兴海县确定村级河长101名、村级保洁员99名,共和县各乡镇安排156名保洁员及147名巡查员,贵德县确定村级河长101名、村级保洁员231名,同时,督促河长、保洁及巡查人员严格落实责任。

(五)重大专项资金和民生工程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方面。甘德、同德等6县相关部门已按政策要求完善和规范抵押担保程序和资料,防范扶贫资金安全风险;天峻、达日等4县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公示公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易地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等,实现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甘德县、治多县扶贫局和财政局已按相关政策调整方案,切实发挥统筹整合资金主体作用;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存在的问题,天峻县收回了房屋所有权,重复享受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补助资金70万元,分2—4年从搬迁户家庭年度生态奖补偿资金中扣回,并对乡镇及县扶贫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班玛县政府已将未按政策精准使用的到户产业扶持资金148.48万元与县财政资金进行了置换,重复享受的建房资金254.09万元全部收回上缴财政;同德县扶贫局将挪用的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资金568.50万元归还原渠道;达日县扶贫局

及住房城乡建设局已重新完善相关危房认定程序,加强了资格审查;平安区财政局进一步核实信息资料,取消了10户非贫困户“530”贷款的贴息;针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雨露计划”培训的问题,天峻县政府已责成相关单位加大培训人员资格审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扶贫资金安全效益方面。互助、平安等4个县(区)已将闲置的江苏省帮扶资金落实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并且完成了方案审定工作;杂多县支农扶贫资金220万元,已投入畜用暖棚建设;班玛县扶贫局督促村扶贫互助协会已将闲置的互助资金按规定借贷给62户贫困户;平安区政府已将闲置贷款归还,海东市政府对平安区进行了通报批评;针对个别项目地勘点过多的问题,达日县政府咨询相关单位后,形成本地区地堪参考,加强了地质勘察工作管理;班玛县政府已责成赛来塘镇政府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53.55万元发放到户,治多县相关乡镇政府已将整村推进项目收益17.70万元发放给各村贫困户;班玛县、天峻县已追回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的扶贫补贴73.02万元;天峻县政府对金融扶贫贷款中用于非扶贫领域的14个建设项目资金进行债券置换;甘德县寄宿制小学、寄宿制中学已归还挪用的助学金171.92万元;同德县发展改革局已将用于其它领域的扶贫贷款资金876.20万元退回县扶贫局。三是扶贫项目绩效方面。平安、班玛等10个县(区)易地扶贫搬迁、扶贫产业园等31个进展缓慢的项目,其中6个未实施项目均已开始实施,其他项目已完工或投入运营,个别项目还实现了收益;天峻县阳康乡政府用金融扶贫贷款83.54万元新建藏式文化墙问题,海西州纪委、天峻县纪委给予阳康乡党委书记和3名责任人员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班玛县扶贫项目未按计划取得

收益问题,县扶贫局已将项目收益分红85万元发放给贫困户;杂多县昂赛乡政府实施的旅游扶贫项目的生态厕所不能正常使用问题,目前因自来水未开通,生态厕所仍无法使用。四是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针对班玛、达日、互助3个县的10个建设项目先开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班玛县纪委监委给予县教育局局长严重警告和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分管项目工作副局长、项目办主任党内警告处分;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负责项目副局长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达日县政府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甘德、天峻等7个县(市)的14个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不合规以及涉嫌串标问题,相关县(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加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管理,切实预防和杜绝项目建设领域违规现象的发生;3个县虚报扶贫项目工程量和完工进度问题,班玛县扶贫局已追回多支付工程款128.72万元,甘德县扶贫局更换了监理公司,严格按工程量进度拨款,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多计的工程价款147.50万元上缴县财政。

2.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主要的问题。一是针对部分地区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乌兰、曲麻莱、同德3个县已将闲置两年以上未使用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683.91万元上缴财政。二是针对部分地区公租房未建成问题,相关地区加快了公租房建设进度,已建成6566套,其中西宁市本级2811套、城北区3415套、湟源县340套;正在建设3028套,湟源县尚未实施的800套中,300套正在协调相关部门筹措资金,500套正在申请调整计划;4个县(区)以前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乐都区以货币化安置方式完成153套,700套项目在回购或改造;乌兰县

购买公租房27套已交付使用;湟中县29套已建设完成;曲麻莱县149套保障房资金已由财政收回。三是针对部分地区安居工程住房被违规分配使用或闲置问题,西宁市本级及湟源、乌兰等11个市县已分配入住3392套,未分配入住的903套正在协调企业员工入住或者面向社会出租;海晏等16个市县保障对象应退出而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3.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领取低保金的问题,8个市(州)取消了44237名不符合低保条件人员的低保待遇,已追回违规领取的低保金1668万元。二是违规确认特困供养人员问题,互助县、尖扎县和玉树市取消了20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特困待遇。三是改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用途问题,尖扎、互助等7个县(市)民政局已调整会计账目归还原渠道资金349.31万元;转入玉树市政府办公室的临时救助资金61.60万元已全部用于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或慰问;泽库县已补齐发放67名学生临时救助资金的相关手续。四是针对部分地区平均分配或集中时段发放临时救助资金问题,互助、尖扎和泽库3个县民政部门承诺,将规范有序推进临时救助工作,确保救助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4.关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已将套取的旅游发展贷款贴息246万元上缴县财政。二是省文化和旅游厅邀请有关单位、服务对象代表等召开专题会议,针对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问题进行了修订完善。三是2个项目进展缓慢问题,海晏县中国原子城(工业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0月底完工;青海湖二郎剑新片

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因涉及征占牧民草原及安置补偿,未能开工建设。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业主单位未认真履职,导致建设资金344.27万元被骗取的问题。化隆县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已追回被骗取的资金,业主单位未认真履职问题已移送省纪委监委,目前正在调查当中。

2.关于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青海机场公司向各相关单位发出催缴函,目前已收回多计工程价款491.63万元。

3.关于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PPP项目)存在风险的问题。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海东市委、市政府拟通过股权回购,将该项目原来的PPP模式转成政府投资项目,目前正在与社会资本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中港建设集团公司洽谈。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执行政策法律法规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省统计局、原省农牧厅和省商务厅针对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问题,强化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省商务厅还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二是省商务厅、原省农牧厅、省信访局等单位收回了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评审费等73.82万元并上缴财政。

2.关于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应缴未缴、应征未征房屋出租收入和森林植被恢复费24651.85万元问题,省委政法委已将房屋出租收入27.20万元上缴财政;原省林业厅先后3次下达通知,向玛尔档水电站项目业主单位青海华

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催缴森林植被恢复费24624.65万元,但因水电站项目2017年8月起停工,该公司筹措资金修建电站的融资方案落地尚无结果,目前整改困难。二是国有资产未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管理问题,青海广播电视台等5个单位已将未入账办公设备、房产、交通工具及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纳入固定资产账管理。三是2家单位违规在所属企业摊派费用或公职人员在所属企业领取报酬问题,省草原总站已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将坚决杜绝在所属企业列支任何费用;省统计局原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已被免职,并将违规领取的报酬4.53万元上缴国库。四是针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已将专项资金800万元上缴省财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人才交流中心、海西州委政法委等部门已归还原渠道资金65.72万元,省商务厅所属职教中心已将超范围支付的培训费、稿费1.84万元上缴财政。

3.关于投资事项等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青海广播电视台加强了投资决策分析及风险评估,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省科技厅所属省国有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省科技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就代偿贷款和借款未偿还事项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八)金融和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针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提供自有资金为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等问题,制定了《贷款业务分级及定价管理办法》,明确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同类贷款,并启动法律追偿程序,取得了一

审判决书和四维公司以资抵债方案。二是针对抵押物价值与代偿本息差距大、拨备计提比例低等问题,信保集团本部及四维公司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值准备等24.23亿元;省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制定《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补提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7403.75万元。三是针对内部管理方面问题,信保集团已完成董事会成员调整,制定《董事履职管理办法》,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建立授权台账并严格管理,按照“审保分离”原则,修订《担保业务操作规程》《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

2.关于青海创安有限公司违规将企业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储蓄账户问题。青海创安公司已注销2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统一核算管理。

(九)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4类11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目前,相关部门已反馈查处结果的9项。

1.关于原平安区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在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中履职不到位,导致财政资金151.50万元损失的问题,平安区纪委监委给予原平安区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留党察看一年和撤职处分、征地办主任降级处分,对平安区城管局1名干部给予开除党籍、降级处分。平安区法院判决征地办主任、区城管局干部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涉案款98.52万元已上缴平安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账户。

2.关于班玛县知钦乡知钦村6名村干部涉嫌贪污扶贫专项资金的问题,班玛县纪委给予知钦乡乡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知钦乡副乡长和乡纪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

3.关于省气象局及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黄南州、格尔木市气象局所属企业漏缴企业所得税及相关附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责成23个单位补缴企业所得税152.96万元,加收滞纳金31.53万元,罚款0.29万元。

4.关于青海广播电视台规划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套取、截留财政资金并转入其个人银行账户的问题,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处罚金20万元,扣押被告人违法所得及获益52.06万元。

5.关于西宁市凤凰山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中涉嫌组织串通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投标的问题,原省国土资源厅对青海九〇六勘察设计院法人、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成班子成员作出深刻检查,责成3个直接责任人员在全院作出检查;西宁市规划建设局对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分别处以45.04万元和4.50万元的罚款。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工程航站区土石方工程等4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嫌组织串通工程建设投标问题,西部机场集团公司对青海机场公司建设指挥部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6.关于班玛县教育局实施的4个项目、原互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施的1个项目涉嫌虚假招标的问题,班玛县纪委给予班玛县教育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县教育局副局长和项目办主任党内警告处分;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原互助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进行了诫勉谈话。

7.关于贵德、尖扎、化隆、民和、循化5个县在实施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中勘察、设计、监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皆因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青海东

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招投标管理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不适用造成,省自然资源厅已报请省政府废止了相关制度,同时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持续整改提升成效

总的看来,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绝大部分问题已得到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了处理处分;对体制机制性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对一些情况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不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零”。

(一)强化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整改责任部门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在持续推进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做到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一是涉及资金方面的问题。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未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违规领取低保金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全部清退等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过制定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及协调督促融资方案落地等措施持续解决。二是涉及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如个别项目因征占草原未能开工建设、个别项目设施无法使用、保障性住房任务未完成或闲置等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过申请变更和调整项目计划、完善相关设施条件、面向企业和社会出租等措施持续解决。三是涉及面较为复杂的问题。如省科技厅所属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省科技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

代偿贷款和借款无法收回,存在资金损失风险的问题,因存在未决诉讼,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单位通过完善制度、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等措施规避风险。

(二)重时重效有力推进整改。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踪整改推进情况,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合督查力度,合力推进整改。一是边审边改重时效。坚持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整改过程前移,促进立查立改、立改立行,提高整改效率。二是边改边审重实效。将跟踪检查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后续相关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与后续审计工作统筹开展,对发现的整改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严重问题,采取措施追责问责。三是形成合力提成效。按照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监督和整改成效。

(三)研究分析巩固整改。审计机关将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加大跟踪督促力度,明确整改期限,严格实行对账销号,推动审计发现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大力加强审计成果转化运用,督促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既要精准落实“当下改”举措,又要着眼长远健全“长久立”机制,将审计整改的落脚点放在推动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整改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朱 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省审计厅对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共完成审计项目47个,审计或审计调查了全省3168个地区、部门(单位)、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部署,围绕推进“一优两高”、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建设“五个示范省”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的同时,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注三大攻坚战,关注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政策新举措,关注改革发展新动向,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现将审计结果

报告如下: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认真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全面贯彻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政策。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草原、森林、湿地等财政奖补政策。

——保障全省经济健康发展。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329.1亿元,支持综合交通、东部城市群、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重点项目

顺利实施。投入工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化解过剩产能和国企改革等方面资金20亿元,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投入中小企业、服务业发展资金19亿元,推动特色旅游,促进消费升级,加快形成支撑经济发展新动能。投入农牧业提质增效方面资金37亿元,支持创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促进牦牛、青稞等特色农牧业加快发展,发挥高原特色农牧业新优势。

——支持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从紧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从严控制新的增支事项,积极争取中央补助1333亿元,转移支付各地区995亿元,进一步突出保障重点,支持基层“三保”、社会治理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工作。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聚焦解决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等问题,下达专项资金55亿元,同时提前垫付补短板资金9.8亿元,全力支持完成脱贫攻坚“清零”目标任务。有效保障生态环保,投入资金41亿元,保障三江源二期、国家公园试点、中小河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大战役。

——深化财税体制和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省本级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快理顺省对下财政体制,紧跟中央财政改革步伐,开展教育、科技、交通、外事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方案。不断完善地方税体系,落实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改革事项,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加强契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政策研究。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省级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配套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不断强

化,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预算执行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07.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0亿元,年终结余79.80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1.7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10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7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3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部门积极应对预算收支矛盾,支持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省财政未比照中央对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比例将资金下达到各市州,导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占比过高。2019年度我省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1333亿元,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分别为83.18%、14.10%,而省对下两项收入占比分别为58.89%、37.17%,未比照中央对我省的比例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省本级预算收支安排不够细化、测算不够精确,预决算差异较大。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2019年省本级收入预算中4个科目与决算差异率超过50%,6个科目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决算数为1699万元;支出预算中8个科目与决算差异率超过50%,3个科目年初未安排支出预算,决算数为9200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占支出总预算的9%。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及时。通过大数据分析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发现,111家预算单位未按照规定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个月内上报采

购计划,涉及851个项目,指标金额117250.75万元;130家预算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计划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涉及1060个项目,合同金额133511.27万元。

4.2019年度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311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7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审计指出问题后,省财政厅加强整改,能改即改,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81家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全覆盖审计,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重点核查了15家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不规范。6家单位应缴未缴利息、房租收入199.88万元。1家单位为完成当年预算执行率提前列支培训费204.30万元。3家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培训费等213.71万元。4家单位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164.10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不规范。3家单位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31.11万元。5家单位将“三公经费”25.03万元在办公费等科目列支。1家单位个别公务接待存在无公函接待、报账票据不规范等现象。

3.存量资金管理不规范。截至2019年12月31日,6家单位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财政项目资金1701.90万元,5家单位非财政结余资金2468.52万元长期闲置。1家单位虚列支出隐瞒应上缴财政存量资金450万元。

4.未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减2019年省级预算部门公共经费等相关预算指标要求,审计抽查的14家省级预算

单位应在2018年度一般性支出10.92亿元基础上压减10%,实现1.09亿元压减任务。2019年一般性实际支出为10.38亿元,未完成压减任务。

5.国有办公用房和居住房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产权不明晰。31家单位205处房产面积1221191㎡未办理产权证;15家单位在多次机构改革后,一直未对112处房产进行更名。二是20家单位125处房产面积585360㎡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三是3家单位6套房产面积503㎡长期闲置未使用。

(三)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调查了省本级、8个市(州)本级和所辖16个县(区、市)财政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转移支付资金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有效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地区财政管理体制及制度不完善。5个地区2003年出台了调整和完善州对县财政管理体制意见,在营改增和资源税等财税改革之后,未出台新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全面调整和完善。

2.部分地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涉及资金25120万元。部分地区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涉及资金63520.66万元。

3.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不规范。省级未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未开展相关绩效考评工作。3个地区2017年至2018年未对所属各县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相关绩效考评工作。

4.部分地区预算调整不严格。7个地区2017、2018年给本级人大的财政预算调整报告均

未说明变动理由和具体项目。4个地区部分预算调整事项未向本级人大报告。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区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预算管理。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对优化营商环境、稳外贸、稳就业、涉企收费、清欠民营及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涉及1569个单位、933个项目、198.74亿元资金。总的来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

对5个市(州)11个区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审计发现,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相关地区及部门清欠任务部署不到位,清欠领导小组未发挥作用,未将清欠落实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范围,瞒报、虚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1280.57万元等问题。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对省政府统一取消、停征、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审计发现,6家单位违规收费已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5395.21万元。

(三)落实复工复产政策审计情况

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措施,但也发现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

(四)“稳就业”“稳外贸”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稳就业”政策落实方面,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国务院关于适当提高大学生见习期间补贴标准政策、疫情期间未开展线上培训工作、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新系统中的参保人数与企业实际参保人数不符等问题。“稳外贸”政策落实方面,个别地区相关部门未对本地区外贸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6家单位(企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755.44万元。

通过审计,促进清理拖欠账款11298.32万元,停征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促进减少和清退收费503.46万元,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1项。

三、扶贫审计情况

实施了9个贫困县扶贫审计和7个县“一卡通”惠民惠农补贴审计,涉及资金96亿元。总的来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扶贫政策措施,如期实现全省绝对贫困“清零”目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方面

一是3个县的到户产业发展等资金以资产收益方式投入到各类经济实体后,各类经营主体未按政策要求提供有效的资产抵押担保,投入资金缺乏安全保障。

二是2个县违规将到户产业发展等资金2959.84万元投入到企业。2个县到户产业发展及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549.76万元用于入股企业或购置商铺,使用形式单一。

三是7个县将不符合条件的农牧民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范围、重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或危房改造政策。

(二)扶贫资金安全效益方面

一是3个县挪用扶贫资金用于银行揽储、对外出借、弥补经费等。

二是4个县扶贫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效益,涉及金额7544.26万元。2个县未将243.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等资金精准用于脱贫攻坚项目。

(三)扶贫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8个县实施的脱贫攻坚农村公路、饮水安全、扶贫旅游等29个项目进展缓慢。

二是5个县实施的产业发展等5个扶贫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

(四)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一是2个县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等3个项目涉嫌串标,涉及金额2921.39万元。

二是2个县实施的2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或未签订合同,涉及金额662.09万元。

(五)“一卡通”惠农补贴发放方面

一是4个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缺乏统一明确的制度规定。

二是5个县通过业务主管部门、乡镇层层转拨发放惠农补贴资金95659.15万元,增加了资金管理风险。

三是1个县将617.5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转入镇财政所,提取现金后发放。

审计指出问题后,促进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到位扶贫政策20项,促进开工或加快进度项目19个,促进挽回损失50.48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267.57万元,上缴财政资金5403.53万元,盘活统筹使用闲置资金2968.06万元,促进补助资金发放到位1042.5万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一)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情况

主要实施了2个厅(局)长任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相关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认真贯彻国家和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内设机构职责未正式明确,对长江源园区管委会及其派出的管理处、澜沧江及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委会职责未进行细化。

2.部分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不符合要求,信息不准确;管护员工资下达渠道不统一,资金拨付环节多。

3.取用地下水机井底数不清。目前,我省取用地下水机井相关情况只有2012年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中的数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取用地下水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4.未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对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予以公告;未按照水利部要求建立健全用水量统计管理制度和水利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未按照《青海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定期开展湖泊健康评价等工作。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强化园区草原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降低区域内超载率;明确了内设机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调整和替换了部分生态管护员,强化生态管护员动态管理,管护员工资已发放到位。有的问题正在整改。

(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2016年至2018年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以及西宁市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西宁市和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个外资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了20个部门和单位,涉及资金45917万元。相关地区政府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2016年至2018年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情

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地区和单位未健全减排领导机构。截至2019年11月,除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工业园区外,其余各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成立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方案。

(2)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西宁市需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共40家。截至2019年10月,11家企业未按要求参保。

(3)监测能力不足,未开展空气中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西宁市辖区内3个工业园区有重金属防控区,西宁市对上述园区空气中重金属砷、铅、汞、镉、六价铬的监测能力有限或不具备。除砷、铅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检测外,其余监测工作均未按要求开展。

审计指出问题后,西宁市相关地区成立了领导机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提升监测能力,开展空气中重金属监测工作。

2.外资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未按照初步设计施工,且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出具验收报告不严谨。个别项目存在多计少计工程价款问题。

(2)个别项目未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存在差异。

五、民生与社会保障审计

组织开展了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医疗保险基金、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捐赠款物等6个审计调查项目。总的来看,上述民生工程推进顺利,基本民生得到有效

保障。

(一)2016年至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重点抽查了1522家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企业、75家职业培训学校和技能鉴定机构、43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机构。从审计情况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就业政策,不断完善就业制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地区擅自改变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分担比例或违规担保,加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相关部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

3.个别地区财政部门滞留就业补助资金。部分地区挪用创业担保基金、贷款和就业专项资金。

4.20个地区向财政供养人员、未毕业在校大学生、工商登记法人等对象,违规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地已追回各类就业补助资金509.86万元、贷款68.04万元、财政贴息196.15万元,督促落实资金3236.95万元。

(二)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13个县(区)的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3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31个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额57016万元,调查了67个相关单位和2028户家庭。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改安置房建设和管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县(区)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政策不

到位。2个县对“两房并轨”运行管理工作不重视,截至2019年底仍存在住建部门管理公租房、民政部门管理廉租房的“分块管理”情况。

2.部分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款收入等未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涉及资金5076.48万元。部分县(区)安居工程资金闲置8309.74万元超过1年。

3.部分县(区)住建等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未做到对公租房保障对象进行定期审核和动态化管理,624人(套)违规享受租赁补贴和公租房实物保障待遇。

(三)2019年度青海省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全省医疗保障、民政、财政及医保征收经办机构,调查了14家定点医疗机构、33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审计结果表明,各地积极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管理,在强化医疗保险服务、减轻群众医疗负担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截至2019年底,全省有1602名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孤儿)和城乡低保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及职工医保之间重复参保。

2.门诊慢病特病政策覆盖率低、享受面窄。2019年,我省城乡居民慢病特病在医保部门备案79909人,占就诊人数的26.03%,覆盖率低,实际享受慢病特病政策12358人,占备案人数的15.47%;城镇职工慢病特病备案80593人,实际享受9238人,占备案人数的11.46%,享受面窄。

3.医药价格改革不到位。截至2019年底,我省尚未建立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平台,未按规定开展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乡镇卫生院分级诊疗制度作用发挥不明显。医疗救助资金尚未划转至各级医保部门,涉及金额57362.06万元。

(四)2016年至2018年全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抽查了5个市(州)本级和所属12个市(区、县)。从审计情况看,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贯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要求,逐步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层次较低。5个地区家庭保洁方面支出占养老服务总支出的比例较高,由于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匮乏、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标准较低等原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主要集中在层次较低的家政服务方面。老年人护理、精神慰藉等较高层次的服务较少,无法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2.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执行不够到位。如,抽查的12家服务机构在一个年度内对4456户服务对象只提供了1次家庭保洁服务,未达到规定的每月2次服务要求。

3.部分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推进缓慢。3个县由于民政部门对政府购买农牧区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不到位、理解不透彻,没有及时开展农牧区代养服务工作;3个县因供养人员不愿入住养老机构,暂停了当地农牧区代养工作。

4.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截至2018年底,4个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累计结余4847.86万元。在有的地区未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情况下,2016年至2018年仍然向该地区分配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5.个人和养老服务机构违规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103.14万元。部分地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425.94万元。

(五)2016年至2018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度财政下达职业教育专项资金250132万元,审计调查19所职业院校,抽查金额130026万元,占52%。从审计情况看,各级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采取多项措施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配置中存在的问题。38所职业院校中19所院校的办学指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4所院校教育资源闲置656.98万元;5所院校个别专业结构有待调整;个别地区职业院校布局有待调整。

2.职业教育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9所院校科威特政府贷款2561万美元偿贷资金无来源;2个县财政“三免一补”地方配套资金493.3万元未到位;6所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不规范和滞留问题,涉及资金1028.36万元。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3所院校结余资金456.78万元未上缴同级财政;1家单位商铺房租收入130.51万元未上缴财政;11所院校外聘教师工资1424万元无固定来源渠道。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健全完善了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指南、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绩效评优办法、产教融合配套政策等相关制度。取消了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人员享受“三免一补”的范围。

(六)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出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全省各级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积极组织捐款,在支持湖北抗击疫情、保障青海援鄂医疗队员生

活、提升青海省基层传染病患者转运能力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疫情防控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及个别地区未按照资金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涉及金额5038.45万元。

2.由于我省尚无卫生应急物资专用储备库,故在发生疫情时应急物资供应无法保障。

3.部分地区在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拨付及信息公开等环节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

4.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资金回款周期延长,企业资金压力大,一些存量贷款产生逾期和付息困难现象。同时,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集中发放给资信良好、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客户,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地区和单位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按照“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要求,按项逐条跟踪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绝大多数问题已整改。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组织实施了西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祁连果洛格尔木三座机场建设项目、海西州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巴音河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工程、人防系统工程、美丽城镇、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审计,基本实现了我省公共工程类型的审计全覆盖。总的来看,大部分建设项目能够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实施,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发挥了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征地考核机制不完备,补偿数额难以有效控制

部分水利工程审计发现,一是我省草原奖补

发放补偿机制已经建立,但相应的绩效考评、动态监测工作没有完全开展;二是相关部门采用的土地数据库不一,对地类的划分标准不尽相同,导致初步设计、勘测定界、牧民所持草原证三方数据均不相同,实际地类及面积与上述数据也存在较大差异。

(二)学前教育政策执行不到位

部分幼儿园超出规定生源人数或未达到设计规模人数;部分幼儿园专任教师和保育员配备不足、未取得相关资证,未足额享受社保待遇;部分学前教育项目改变建设用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迟缓,未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三)个别美丽城镇项目存在损失浪费

个别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供水管网管径、重复签订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等原因,造成损失浪费,涉及金额164.93万元。

(四)机场建设监理项目涉嫌串通投标

个别机场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先进驻现场并实施监理工作,后完成监理工作招投标,招标与投标方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799.63万元。

(五)西宁市政项目违规收取费用,多计工程价款

无依据收取停水损失费348.45万元;8个项目工程结算中建设单位多计工程价款1686.38万元。

(六)个别公路项目设计深度不足,造成大量变更签证

个别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深度不足,造成26公里线路改线,改线长度占到线路总长的51%。部分设计图纸不细化,不足以指导施工及价款结算,造成建设成本增加,影响工程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审核变更签证金额7088.10万元,占合同总价的8.60%。

(七)规章中概念不清晰,收缴标准不一致

对青海省人防系统工程项目审计调查发现,因《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中“工程预算总投资”概念不清晰,导致各地区易地建设管理费收缴标准不一致。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区和部门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有的问题正在整改之中。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了2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12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延伸审计了69家单位。审计结果表明,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一)执行政策法律法规不够严格

一是部分单位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金额3265.51万元。1家单位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146.12万元。

二是1家单位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621.13亩闲置;所属担保公司违规融资担保6747.97万元,超额度提供担保23907.43万元。部分单位存在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和个人款项问题。

三是个别地区违规举债金额大。

(二)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1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各类购货款及质保金,占用供货商资金74300万元。3家单位两年及两年以上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7221.10万元。

二是7家单位和部门已完工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购置的设备资产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导致账实不符,涉及金额332637.72万元。

三是7家单位“三公”经费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1327.31万元。1个部门所属单位超预算支出企业扶持发展、补助资金2307.80万元;擅自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677.20万元;向所属企业摊派费用747.21万元。

(三)投资事项等存在风险隐患

一是1家部门所属公司对外投资、借款及代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管理的轻工基金对外贷款本息16084.62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所属担保公司累计发生代偿款74735.03万元。

二是1家单位未收到协议约定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的综合楼工程款600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八、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4家企业和1家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延伸审计31家单位。审计结果表明,企业领导人员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强化经营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方面

一是3户企业及所属子公司拖欠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账款。1户企业因经营困难,资金严重短缺,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1户企业下属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人为调节利润,涉及金额1323.71万元。1户企业违规制定奖金分配方案,4名高管人员奖金分配额过高。

二是1家金融机构未如期实现农商行全面改制目标;“支农支小”信贷力度不够;信贷管理基础薄弱、“三查”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发放涉农贷款8385.77万元;风险处置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保值增

值要求,资金收益未补充风险处置资金,涉及金额2674.62万元。

(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方面

有1户企业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煤矿并且存在损失风险,截至2019年10月,项目处于停建状态,累计投入资金19727.52万元。

(三)财务管理和业务经营方面

一是1户企业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融入8400万元专项建设资金因未使用被收回,利息支出造成损失238.79万元。1户企业及所属子公司通过空转贸易虚增收入297018.05万元;人为增加交易环节,规避内部关联贸易抵消等导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虚增收入与成本34523.53万元。1户企业存在重复申报及截留专项资金等问题,涉及资金6390万元。1户企业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827.14万元;7个项目已建成资产未移交,涉及金额51300万元。1户企业子公司违反薪酬制度发放第13个月工资3692.20万元。

二是1家金融机构未经准入、授信、授权,违规办理资金、投资业务;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审批;少计提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1137.88万元;大额资金存在转入个人账户使用及未经相关议事机构审议直接支付现象;投资业务产品结构不符合规定。

审计指出问题后,上述企业和金融机构从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整改落实,按照审计要求作出账务调整,取消奖金发放等政策,归还使用不规范资金等。

九、省以下财政及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部署,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通过“大数据集中分析+现场核查疑点”的方式,对省以下财

政及2776家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截至2020年6月18日,经现场核实确认问题事项涉及资金1073026.07万元。

(一)下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预算指标安排缺乏科学性,导致当年大量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50%,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分预算单位违规将财政资金拨付至本单位或关联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当地财政部门对该行为管控不力,存在资金使用风险。

3.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存在预算指标重复录入、调整不及时、随意调整预算指标等问题。

(二)省以下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将执收的非税收入及其他应上缴财政资金暂存在预算单位账户中。

二是部分预算单位将非同级财政拨款、捐赠收入等未纳入单位收入科目中核算,致使单位收入核算不真实,影响财政资金监管。

三是部分预算单位出借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出借资金,影响出借资金安全。

四是部分预算单位将超出预算的“三公经费”支出记入其他支出科目中,隐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是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因“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超出预算或部分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等原因,挤占挪用其他预算资金问题。

六是市(州)、县级预算单位还存在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把关不严、资产长期未入账、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向非预算单位拨付经费、违规发放奖金、虚列支出、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及支付审批不合

规等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

七是市(州)、县级预算单位普遍存在会计账务处理错误、会计科目核算不细化、会计信息质量不符合规定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州县审计机关对上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审计相关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人大报告。

十、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省审计厅将发现的一些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各级纪委监委、政府或主管部门等36家单位处理,发出移送处理书53份、问题线索108条,具体表现在:

(一)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问题时有发生

民生领域的个别在职干部职工套取项目资金并挪为他用。个别领导干部大额提现涉嫌侵占、贪污公款。1家单位相关人员私自指定未中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培训并发放就业培训补贴564万元,违规审批发放581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家金融机构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45万元、财政贴息128万元。1个单位未经政府采购直接委托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未严格履行资金审核审批程序,违规多支付养老服务费,多付资金去向不明。

(二)私设“小金库”问题仍然存在

2家公司设立“小金库”81.46万元,用于节假日采购礼品、车辆装修等;1家公司通过隐瞒招标文件销售收入等形式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截至审计日,累计支出3621万元,用于发放各种名义津补贴、投资等。

(三)工程建设领域各环节问题突出

在工程招投标中,有46个建设项目存在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12个项

目涉嫌规避招投标、投标企业涉嫌以虚假资料取得中标资格;12个项目存在先进场建设后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问题;3个建设项目涉嫌违法转包。在项目建设中,有28个项目存在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骗取工程款、评审专家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四)企业偷逃税款、虚假发票问题多发

2家公司涉嫌偷逃企业所得税1399.42万元。2个工程项目少缴税款60.65万元。1家单位采购培训用品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涉及金额34.45万元。

(五)其他领域问题

1家企业未按规定上报工亡事故,以棚户区改造形式建设职工宿舍楼,所属1家分公司严重超核准规模生产、涉嫌违规交易土地使用权。在西宁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3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1家公司伪造劳动合同、涉嫌抽逃注册资本,涉及金额2055万元;1家单位违规购置办公用房,造成闲置浪费。

目前,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处分;向税务部门补缴税款11.75万元、缴纳罚款5.61万元。

十一、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加大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保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

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稳企金融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脱贫攻坚政策,强化措施,确保实现既定目标。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扩大消费、有效投资政策。在政策落实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针对影响和制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问题,认真查找原因,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办法,健全完善保障制度,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强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民生项目监管,在项目立项、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确保工程质量,实现项目预期效益,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民生项目带来的实惠。进一步加大民生资金监管力度,推动建立覆盖民生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关键环节,强化督导检查,坚决查处骗取套取、侵占挪用等行为,促进民生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切实维护财经秩序。被审计单位要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将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逐一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机关跟踪督促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各级政府定期听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各级人大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调研、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检查。完善整改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机制、检查督查机制、结果运用机制、追责问责机制,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从根本上解决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及屡审屡犯问题,切实维护良性、有序的财经秩序,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五)加强财务管理培训,切实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从审计情况看,我省基层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素质不高、财务管理基础薄弱、有的单位无专职专业财务人员,建议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专业财务人员,满足财务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加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

务人员业务水平。此外,有的地区财务软件还未完全普及、财务软件版本还不统一,建议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尽快用标准统一的财务软件代替手工记账,各预算单位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财经法纪,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诚恳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和工作中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推动青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 政策实施方案的决定(草案)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
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适用

税目税率按照方案所附的《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
率表》执行。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适用税率	
1	能源矿产	原油*	原矿	6%	
2		天然气*	原矿	6%	
3		煤	原矿	7%	
			选矿	5%	
4	地热	原矿	3元/立方米		
5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6%
6				锰	原矿
			选矿		3%
7			铬	原矿	4%
				选矿	2%
8			有色金属	铜	原矿
		选矿			4%
9		铅		原矿	8%
				选矿	5%
10		锌		原矿	8%
				选矿	5%
11		镍		原矿	6%
	选矿			4%	
12	锑	原矿		4%	
		选矿		2%	
13	钨	选矿		8%	
14	金	原矿		6%	
		选矿	5%		
15	银	原矿	6%		
		选矿	5%		
16	铋	原矿	4%		
		选矿	2%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 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已经7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8日

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我省资源税应税税目、具体适用税率以及优惠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按照《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其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具体适用税率按《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资源税税目中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量计征,矿泉水、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

三、根据《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遭受重大损失的当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产品,共生矿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且共生矿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全部应税矿产品销售额比例不足百分之三十(不含)的,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产品,伴生矿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且伴生矿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全部应税矿产品销售额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不含)的,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纳税人回收利用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按程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四、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实施方案》 的起草说明

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及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资源税法》相关规定，提出本地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以及优惠政策，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为落实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我厅会同省税务局在对全省资源税征收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并广泛征求、合理吸收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及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方案》。

二、总体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原则。一是立足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是立足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发挥好资源税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三是立足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巩固我省2016年以来资源税改革成果。四是立足操作简便、利于征管。

（二）主要内容。《方案》共4条规定。

一是明确了我省54个征税税目及具体适用税率。税目方面，目前我省共有64个矿种开发利用，按照《资源税法》税目名称归并列举为54个税目，其中，将已探明储量、具备开采条件、未来5年内可开发利用的2个矿种（银、绿松石）一并确定为应税税目。税率方面，《资源税法》已确定税率的税目，按照《资源税法》规定执行。对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按照原矿税率高于选矿税率的原则，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个别税目因矿种特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等原因，对其原矿或者选矿税率进行了微调。二是明确了部分税目计征方式。根据我省实际，明确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量计征，矿泉水、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三是明确了我省优惠政策。对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开采共伴生矿、尾矿等情形分别规定减免税优惠政策。四是明确了施行时间。自2020年9月1日与《资源税法》同步在我省施行。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部分税目的税率调整。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测算情况，对部分税目的现行税率进行了微调。一是为进一步促进我省

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结合周边省份拟定的煤炭税率水平,对我省煤炭原矿税率由原6%调整为7%,选矿税率按照我省原煤与洗选煤平均折算率换算,确定为5%。二是金属矿产属于战略性资源,不可再生,具有稀缺性且在采选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需要在开发利用中加以保护,应体现资源的有偿开发利用和生态补偿。同时,部分省份对相同金属矿产拟定的税率要高于我省现行税率(4%),如,云南铅、锌5%,新疆铅、锌6%,西藏金矿5%。因此,对铅、锌、金选矿税率进行了适度上调,由原4%调整为5%;铅、锌原矿税率按照换算比确定为8%。金原矿税率按照最高幅度6%确定。

(二)关于盐湖资源税率。为支持我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使盐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对盐湖钠盐、镁盐、锂盐税率进行了微调,对钾盐税率进行了平移。一是将钠盐税率由5%适度下调至4%。二是为解决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反映的现行锂矿产品税率偏高等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锂资源开发利用,在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和测算基础上,将锂盐税率由现行的8%下调至6%。需要说明的是,若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符合拟定的共生矿优惠政策条件,按照减征40%测算,其实际税率为3.6%,接近外省锂矿产品税率水平,为我省锂资源产品参与竞争创造了条件。三是依据钾肥企业生产利润水平和测算的平移税率,此次钾盐税率应当确定为10%(新疆拟将钾盐税率由12%调整为13.5%)。但考虑到我省钾盐资源开发利用历史较长,资源品位不断下降,加之部分钾肥生产企业反映其利用低品位矿石(光卤石)转化为液体钾生产钾肥(低品位矿在资源税

征管过程中难以确定实际开采量,且品位高低与生产技术条件有关,因此暂不出台低品位矿优惠政策),开发利用成本较高,如税率调高,势必会影响我省钾肥产品竞争力。因此,对钾盐产品的税率不再调高,保持现行8%税率不变。

(三)关于周边省份情况。从周边省份了解到的情况看,均采取了总体平移、个别调整、税收公平、方便征管的原则。在税目方面,按照各省矿产资源实际确定;在税率方面,总体上平移了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的税率水平,但各省优势资源确定的税率相对较高;在优惠政策方案方面,各地规定也不尽相同。

(四)关于对企业税负的影响。《资源税法》立法的基本思路是巩固资源税改革成果,保持税制结构和企业税负总体稳定。我省拟定的绝大部分税目税率是平移原有税率标准,有的税目税率还适当进行了调低。经测算,相关税目税率调整引起的税负变化在企业的可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企业产生太大影响。

(五)关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按照《方案》测算,2020年预计资源税收入为19.4亿元左右,2021年预计为23亿元左右,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预计将由2019年的6.5%逐步提升至2021年的7.5%左右。

(六)关于税目税率调整机制。《方案》正式施行后,能够确保一定时期内开采的资源品目都能按《资源税法》规定征收资源税。后续如有新增资源品目需要纳入征税范围并拟定具体适用税率,或者调整既有税率,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修改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方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 实施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第21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税目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优惠政策,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根据《资源税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便于征管的思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综合考虑我省资源禀赋、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收入等因素,结合其他省份情况初步拟定了我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

优惠政策实施方案》。方案建议:

(一)资源税税目税率。在《资源税法》列举的164个税目范围内确定了我省54个税目。其中:原油、天然气、钼3个税目按照《资源税法》规定的税率执行;对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税目,按照原矿税率高于选矿税率的原则,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对煤、铅、锌、金、锂盐、镁盐、钠盐等个别税目因矿种特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等原因,对其原矿或者选矿税率进行了微调。

(二)计征方式。对《资源税法》规定可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6个税目确定了具体的计征方式。即,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量计征,矿泉水、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开采销售共伴生矿产品、回收利用尾矿以及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确定了具体优惠政策。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符合《资源税法》的规定,适应我省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充分考虑了我省资源禀赋及开采利用状况,切合我省实际,是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为确保在2020年9月1日顺利施行《资源税法》,政府及财税部门要做好税法宣传和培训工作、制定具体的征缴操作规程,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要严格执行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和优惠政策,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完善我省地方税体系。同时,未来可根据我省资源禀赋、开采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等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法定程序对适用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九号)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鑫、张锋、马东升、汪源来、师存武、杨有智、谷守先、王延奇等8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的代表资格终止。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省军区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锦尘、严金海、刘宁、张西明、曲新勇等5人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5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志文、强建海、

马骏,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阿克明、孟峰、王晓红,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宋忠义、桑周,省军区选举委员会补选王秀峰、朗杰等10人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以上10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88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1名。

此后，出缺13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鑫、张锋、马东升、汪源来、师存武、杨有智、谷守先、王延奇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已接受本人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8人的代表资格终止。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省军区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锦尘、严金海、刘宁、张西明、曲新勇已调离本行政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上

述5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近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杨志文、强建海、马骏，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阿克明、孟峰、王晓红，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宋忠义、桑周，省军区选举委员会补选王秀峰、朗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10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8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一、补选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0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杨志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男	回族	宁夏海原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强建海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书记、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男	汉族	陕西子长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马 骏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局长	男	汉族	湖北天门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阿克明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男	蒙古族	青海乐都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孟 峰	海东市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男	回族	青海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王晓红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副书记、区长	男	汉族	陕西城固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宋忠义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	男	汉族	青海乐都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桑 周	中共天峻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	男	藏族	青海玉树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王秀峰	中共青海省委常委,省军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男	汉族	河北张北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
朗 杰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男	藏族	西藏拉萨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8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辞职原因
石鑫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原书记	男	汉族	甘肃正宁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工作变动
张锋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汉族	青海民和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提前退休
马东升	海东市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回族	青海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提前退休
汪源来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原区长	男	汉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工作变动
师存武	中共海西州委原常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原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	男	土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工作变动
杨有智	海西州人民政府原副州长、天峻县人民政府原县长	男	藏族	青海湟中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工作变动
谷守先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男	汉族	河北丰润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自行辞职
王延奇	中共海北州委原常委、州纪委原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原主任	男	汉族	青海贵德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工作变动

三、调离本行政区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5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田锦尘	青海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	男	汉族	湖北潜江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严金海	中共青海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	男	藏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刘宁	中共青海省委原副书记、原省长	男	汉族	吉林临江	博士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张西明	中共青海省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	男	汉族	山东定陶	博士	中共党员	玉树州
曲新勇	中共青海省委原常委、青海省军区原司令员	男	汉族	山东烟台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

关于提请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7月17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调任辽宁省工作，特请求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刘宁

2020年7月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7月14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调离青海，特申请辞去青海省政府副省长职务。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严金海

2020年7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文国栋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文国栋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
任命:

文国栋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刘宁

2020年6月30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李爱蓉、仁青三智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因申请退休，提请免去：

李爱蓉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因挂职期满，提请免去：

仁青三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爱蓉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仁青三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 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许可西宁市公安局对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 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西宁市公安局2020年7月10日的报告，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康作新因涉嫌串通投标，西宁市公安局拟对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提请许可西宁市公安局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7月17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0年7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二、审查批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三、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四、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五、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六、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审查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审查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审查批准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

十七、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议案；

二十一、其他。

- 12.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13.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生德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说明
- 14.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5.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 16.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7.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副主任张光荣作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8.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副主任吴海昆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9.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晓勇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说明
- 20.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 21.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晓勇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22.听取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作关于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3.听取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作关于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4.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25.听取省审计厅厅长朱清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26.听取省审计厅厅长朱清作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7.听取省财政厅厅长侯碧波作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的说明

28.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9.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30.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54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2.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3.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4.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

5.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6.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

7.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7月21日(星期二)

上 午: 9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青海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4.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6.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7.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

8.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人事任免议案

10.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议案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5时召开第56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三讲。由法学博士、青海师范大学教授王作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辅导讲座。

主持人:马伟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0人,实出席57人)

出席名单(57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伟 高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建民 杨颐 董富奎 左玉玲 王继卿 孙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城 马成贵 肖玉海 李国忠 林亚松 王爽 苏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谦 陈志
陈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琳 薛洁 王舰 邓小川
何刚 贾小煜 索朗德吉 王志明 朱春云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3人)

委员:李在元 王光谦 公保才旦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王正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副主任
李晓光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邱 峰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贾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韩 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继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苟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孔庆菊_(代表) 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张爱红_(代表)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城西区委书记
赵 冬_(代表) 湟中区区长
王学红_(代表)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医师
毕生忠_(代表) 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桑文俊_(代表) 海东市委组织部部长
刘正伟_(代表) 班玛县县长
马文义_(代表)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永胜_(代表) 祁连县县长
张 鸣_(代表) 青海金吉集团董事长
夏吾卓玛_(代表) 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安永辉_(代表) 互助县县长
王 勇_(代表) 格尔木市委书记
- 多 杰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英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加才让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战坡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庆基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占德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生德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朱 清	省审计厅厅长
沈 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晓南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0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杰翔,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议案。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信长星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任命：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关于提请决定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理省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提名：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理省长的决定

(2020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信长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下旬在西宁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补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
长;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0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0人,实出席56人)

出席名单(56人)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伟 高华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员:王建军 杨颐 董富奎 左玉玲 王继卿 孙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王光谦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城 马成贵 肖玉海 李国忠 林亚松 王志明 苏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谦 陈志
陈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琳 薛洁 王舰 邓小川
何刚 贾小煜 索朗德吉 朱春云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4人)

委员:李在元 公保才旦 王爽 周卫军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李杰翔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副主任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贾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韩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继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雷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苟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人事议案。

会议强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即将召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遵守会议纪律,发挥表率作用,严格组织程序,坚决拥护中央和省委的决定,以实际行动体现讲政治的要求。要遵守大会守则,严格要求自己为会议圆满举行发挥引领作用。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元梅、阿琼、云才让等3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上述3人的代表资格终止。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戴文辉调离本行政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海东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发荣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信长星,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陈瑞峰,海东市人

大常委会补选黄生昊、李淑梅,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钢夫,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杨英等6人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上述6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89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0年8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同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8名。

近期，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元梅、阿琼、云才让等3名代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已接受本人辞职请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3人的代表资格终止。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戴文辉已调离本行政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最近，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信长星，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陈瑞峰，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黄生昊、李淑梅，黄南藏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钢夫，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杨英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6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8月18日，由海东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循化县委原书记李发荣因病去世。李发荣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89名。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补选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6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黄生昊	中共循化县委书记	男	汉族	青海 湟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李淑梅	海东市乐都区共和乡党委书记	女	汉族	青海 海西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信长星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	男	汉族	山东 惠民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钢夫	中共河南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男	蒙古族	青海 格尔木	中专	中共党员	黄南州
杨英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男	藏族	青海 久治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陈瑞峰	中共青海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男	汉族	山东 青岛	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3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辞职原因
张元梅	海东市乐都区第一中学教师	女	汉族	青海 乐都	大学	民盟	海东市	身体原因
阿琼	黄南州河南县人民政府原县长	男	蒙古族	青海 河南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工作变动
云才让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藏族	青海 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提前退休

三、调离本行政区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 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戴文辉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	男	汉族	河南方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四、去世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 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发荣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循化县委原书记	男	土族	青海乐都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补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 二、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68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伟	马成贵 _(回族)	马家芬 _(女,藏族)	王 晓
王 舰	王 爽	王光谦	王宇燕 _(女)
王志明	王建民	王建军	王振昌
王继卿	王新平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旦 _(藏族)	文国栋	邓小川	左玉玲 _(女)
左旭明 _(女)	尼玛卓玛 _(女,藏族)	乌成云 _(回族)	邢小方
朱春云 _(女)	孙 林 _(回族)	刘同德	杜贵生
苏 荣	李宁生 _(回族)	李永华 _(女,土族)	李在元
李志勇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_(藏族)
杨 颐	杨牧飞 _(回族)	肖玉海	吴海昆
吴德军	何 刚	张 谦	张文魁 _(藏族)
张光荣	陈 志	陈 玮 _(藏族)	林亚松
武玉璋	周卫军	周洪源 _(藏族)	宝兰花 _(女,蒙古族)
赵宏强	赵喜平	姚 琳	贾小煜
贾应忠	索端智 _(藏族)	索南丹增 _(藏族)	索朗德吉 _(女,藏族)
徐 磊	高 华	高玉峰	黄 城
董富奎 _(土族)	蔺国彪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_(藏族)	
薛 洁 _(女)			

秘书长:张光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46人)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32人)

(一)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9人)

- | | |
|------|--|
| 马乙四夫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副主任 |
| 扎西多杰 |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 孔庆菊 | 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
| 毕生忠 |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 沙 汎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 张永利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阿生青 | 青海省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
| 夏吾卓玛 | 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职工 |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3人)

- | | |
|-----|----------------|
| 张黄元 |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党晓勇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韩 英 | 省教育厅厅长 |
| 莫重明 |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开 哇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 师存武 | 省民政厅厅长 |
| 刘天海 | 省司法厅厅长 |
| 侯碧波 | 省财政厅厅长 |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毛占彪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拟在第二十次常委会上决定任命)
李 忠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省审计厅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主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15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省委网信办主任
于明臻	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耀春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学天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巡视专员)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

(二)大会有关副秘书长(2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派驻机构负责人(5人)

贾志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信长星为青海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苏全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

吴捷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

代省长：信长星

2020年8月1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吴捷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苏全仁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0年8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四、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六、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0人,实出席56人)

出席名单(56人)

副主任:张光荣 高 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王建民 杨 颐 董富奎 左玉玲 王继卿 孙 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赵宏强 高玉峰 公保才旦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 城 马成贵 肖玉海 李国忠 李在元 王志明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 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 琳 薛 洁 王 舰 邓小川
何 刚 贾小煜 索朗德吉 朱春云 王 爽 周卫军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4人)

主 任:王建军
副主任:马 伟
委 员:王光谦 林亚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张 黎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陈明国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蒙永山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赵浩明 | 省监察委副主任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贾志勇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 韦志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公保才让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李多杰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张建中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 海 |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陈小宁 |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多杰群增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
| 陶启业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7月2日至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的2020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和推进“六稳”工作情况调研汇报会并讲话。

●7月2日至3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黄南藏族自治州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7月6日至9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玉树州囊谦县调研督导脱贫工作巩固提升和“人大工作落实年”推进情况,并开展“一法两决定”执法检查。

●7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7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出席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召开的青海智慧人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汇报会。

●7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09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垣各民主党派省委2020上半年学习座谈会。

●7月1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党组会议暨第55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7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刘同德赴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区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7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陪同在宁部分省级离退休干部赴海南藏族自治州开展“我为新能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考察调研活动。

●7月16日 省人大机关赴大通县朔北藏族乡边麻沟村开展了“感受乡村振兴、聆听基层党课”主题党日暨机关工会活动。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7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10次常委会。

●7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

●7月20日至2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王建军、张光荣分别主持会议。

●7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召开以“更好发挥代表闭会期间的作用,丰富两室

一平台建设”为主题的代表座谈会并讲话。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刘同德出席。

●7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乌成云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开幕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集中签约仪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海西分会场开幕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2020年中国西部省(区、市)供销合作社交流会。

●7月23日至24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赴海东市、西宁市调研研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and 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7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海北藏族自治州专场签约仪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2020环湖赛嘉年华活动开幕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海东市专场签约仪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以“加快发展飞地经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十一届青洽会“飞地经济”发展研讨会。

●7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第二十一届青洽会闭幕式。

●7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出席省委议军会议。

●7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43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7月31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第111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8月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44次会议暨第57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会议。

●8月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听取了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就《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8月3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赴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西宁市等地,专题调研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张光荣、韩晓武、程立峰、滕佳材、张晓容、白加扎西、张永利、马乙四夫、马福昌、孔庆菊、沙飒、阿生青、夏吾卓玛参加调研。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参与调研。

●8月4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民盟中央来青调研座谈会。

●8月4日至6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及民盟中央调研组到西宁市、海南州、果洛州调研“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情况。

●8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列席省委第113次常委会,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研究履行党的领导职责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会议。

●8月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45次会议暨第59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我省黄河流域荒漠化治理的建议》办理答复见面会。

●8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

●8月8日至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赴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列席省委第11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参加征求意见会。

●8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刘同德参加警示教育大会。

●8月1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46次(扩大)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8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

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立法培训暨专家研讨会并讲话。

●8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一周年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执法检查组赴西宁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8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汇报会。

●8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省委人大工作会议。

●8月2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0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16次常委会。

●8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到青海会议中心、青海宾馆、胜利宾馆和柏威花园酒店等地检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项准备工作。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出席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仪式。

●8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动员部署会。

●8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十三

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总结会并讲话。

●8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海东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检查,副主任乌成云陪同检查。

●8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参加全省“党支部组织生活共享阵地”揭牌仪式。

●8月3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刘同德出席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现场启动会。